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119-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119-8号

致：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审核函[2021]010798号”《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大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

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2-00635号（以下称“[2021]第2-00635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问询意见的回复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健、杨现文、吴天书及李林科四名自然人股东，该四名股东合计拥有公司 63.50%的股权，其中张健直接持股 28.19%，杨现文直接持股 17.98%，吴天书直接持股 9.63%，李林科直接持股 7.70%。（2）四人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中约定各方就联特科技的相关事项作出完全一致的决策，若各方无法就某一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以超过各方所持联特科技出资额（股份数）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持股方意见为各方形成的最终意见。（3）2020 年 9 月 14 日四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

充协议》约定：将《原协议》第三条相关内容修改为“若各方无法就某一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以张健的意见为各方形成的最终意见，并按据此形成的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作实践，披露发行人认定张健、杨现文、吴天书及李林科四人构成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认定结论是否准确。

（2）结合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四人签署《补充协议》前是否曾存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及公司治理实践情况，说明修改为“以张健的意见为各方形成的最终意见”的原因。

（3）结合近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公司治理实践情况等，分析披露认定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的结论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一题）

（一）认定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四人构成共同控制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最近两年来，发行人及联特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四人，具体情况如下：

1．四位共同控制人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享有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联特有限系由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四人共同创立，自联特有限成立至2017年12月，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四人合计直接持有联特有限100%的股权。

报告期初，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四人分别直接持有联特有限36.97%、23.00%、12.32%、9.86%的股权。报告期内，联特有限/发行人经历三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上述四人始终直接持有联特有限/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健直接持有发行人28.19%的股份，杨现文直

接持有发行人17.98%的股份，吴天书直接持有发行人9.63%的股份，李林科直接持有发行人7.70%的股份，四人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享有表决权。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的控制及运行情况

①股东（大）会的控制情况

报告期初，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四人分别直接持有联特有限36.97%、23.00%、12.32%、9.86%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健直接持有发行人 28.19%的股份，杨现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17.98%的股份，吴天书直接持有发行人 9.63%的股份，李林科直接持有发行人 7.70%的股份。最近两年，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持续合计控制发行人 60%以上的表决权，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构成相对控制。

②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对于按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4人均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意见一直保持一致，未出现决策结果出现分歧的情况。最近两年，联特有限/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1	股东会	2019.09.17	全体股东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全部审议议案
2	股东会	2019.12.24	全体股东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全部审议议案
3	股东会	2020.07.01	全体股东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全部审议议案
4	股东会	2020.07.17	全体股东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全部审议议案
5	股东会	2020.07.30	全体股东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全部审议议案
6	股东会	2020.08.30	全体股东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全部审议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7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09.14	全体股东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全部审议议案
8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9.30	全体股东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全部审议议案
9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28	全体股东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全部审议议案
10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3.16	全体股东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全部审议议案
1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3.21	全体股东	除关联股东回避所涉议案外，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全部审议议案

注：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董监高薪酬事项时，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③董事的提名

2020 年 9 月，联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会议资料，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提名前，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就独立董事的人选进行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投资者股东的提名形成了董事候选人名单，具体提名情况如下：

A.由张健提名张健为董事，提名余玉苗、吴友宇和刘华为独立董事；

B.由杨现文提名杨现文为董事；

C.由吴天书提名吴天书为董事；

D.由李林科提名李林科为董事；

E.由南海成长同赢提名张鹏为董事；

F.由中小企业基金提名张庆为董事。

前述提名董事人选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任职。

（2）董事会的控制及运行情况

2018 年 7 月，联特有限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张健、杨现文、吴天书为其中 3 名董事，并且由张健继续担任总经理，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仍继续担任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联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9 人（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自 2020 年 9 月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且张健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均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最近两年，四人根据其在董事会的任职情况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一直保持一致，未出现决策结果分歧的情况，联特有限/发行人董事会的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1	董事会	2019.12.10	全体 5 位董事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全部审议议案
2	董事会	2020.06.25	全体 5 位董事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全部审议议案
3	董事会	2020.07.01	全体 5 位董事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全部审议议案
4	董事会	2020.07.03	全体 5 位董事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全部审议议案
5	董事会	2020.07.08	全体 5 位董事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全部审议议案
6	董事会	2020.07.30	全体 5 位董事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全部审议议案
7	董事会	2020.08.03	全体 5 位董事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全部审议议案
8	董事会	2020.08.20	全体 5 位董事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全部审议议案
9	董事会	2020.08.30	全体 5 位董事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全部审议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09.14	全体 9 位董事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全部审议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09.15	全体 9 位董事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全部审议议案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9.24	全体 9 位董事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全部审议议案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12.11	全体 9 位董事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全部审议议案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02.28	全体 9 位董事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全部审议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03.01	全体 9 位董事	除关联董事回避所涉议案外，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全部审议议案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06.28	全体 9 位董事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全部审议议案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08.10	全体 9 位董事	除关联董事回避所涉议案外，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全部审议议案

注：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董监高薪酬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关联担保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设立了监事会；经查验发行人监事会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未发生监事会对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或董事履职情况提出质询或否定意见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监事会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09.14	全体监事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全部审议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03.01	全体监事	除关联监事回避所涉议案外，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全部审议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06.28	全体监事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全部审议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08.10	全体监事	一致同意所议事项	通过全部审议议案

注：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时，相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4）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及对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的访谈，联特有限成立时，张健在联特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并自 2018 年 7 月起担任联特有限的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负责联特有限/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及销售事务；杨现文在 2017 年 12 月前担任联特有限的监事，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联特有限的副总经理，自 2018 年 7 月起担任联特有限的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联特有限/发行人的采购和生产事务；吴天书自联特有限成立起即担任联特有限的副总经理，并自 2018 年 7 月起担任联特有限的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联特有限/发行人光模块研发和研发项目管理等工作；李林科自联特有限成立起即担任联特有限的副总经理，并自 2020 年 9 月起担任联特有限的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联特有限/发行人光器件研发和器件类产品管理等工作。在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四人实际共同参与决定了联特有限/发行人的经营决策。

3.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2017 年 12 月 15 日，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联特有限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应当作出完全一致的决策，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以超过各方所持联特有限出资额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持股方意见为各方形成的最终意见，并按据此形成的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协议有效期为：①如发行人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完成挂牌上市，则该协议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效力终止；②如发行人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挂牌上市，则该协议的有效期至发行人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届满之日效力终止。

2020 年 9 月 14 日，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修改《一致行动协议》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的约定，修改为“若各方无法就某一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以张健的意见为各方形成的最终意见，并按据此形成的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表

决”。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且，最近两年内，四人一直持有联特有限/发行人的股权，张健一直为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

4.股份锁定情况

经查验，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签署了《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四位共同控制人已经自愿承诺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有利于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张健、杨现文、吴天书及李林科四人构成共同控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二）修改为“以张健的意见为各方形成的最终意见”的原因

根据联特有限/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在四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前，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在其担任董事职务时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均保持一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一）/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中约定各方在联特有限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应当作出完全一致的决策，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以超过各方所持联特有限出资额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

的持股方意见为各方形成的最终意见，并按据此形成的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根据对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的访谈，四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高低不一，在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存在出现僵局的可能，并考虑到张健从联特有限创立至今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发行人的贡献和影响，并结合其专业背景、个人能力和经验，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经充分讨论并协商一致，决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第三条相关内容修改为“若各方无法就某一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以张健的意见为各方形成的最终意见，并按据此形成的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发布）第 9 条：“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实际控制人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修改后的该条款是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出现意见分歧时的一种更加明确、有效的解决机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9 条的有关规定。

（三）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两年，联特有限/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后，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2018 年 7 月（联特有限第三次增资后）	**2019 年 10 月（联特有限第四次增资后）**	**2019 年 12 月（联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后）**	**2020 年 7 月（联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后）**	**2020 年 7 月（联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后）**	**2020 年 9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后）**
张健出资额	450.00	1,663.62	1,663.62	1,663.62	1,523.85	1,523.85
杨现文出资额	280.00	1,035.30	1,035.30	1,035.30	971.82	971.82
吴天书出资额	150.00	554.37	554.37	554.37	520.38	520.38
李林科出资额	120.00	443.70	443.70	443.70	416.49	416.49
注册资本/	1,379.62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5,406.00

	2018年7月（联特有限第三次增资后）	2019年10月（联特有限第四次增资后）	2019年12月（联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后）	2020年7月（联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后）	2020年7月（联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后）	2020年9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后）
股本						
四人合计出资比例	72.49%	72.49%	72.49%	72.49%	67.30%	63.50%
公司出资比例最高的股东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张健

发行人自2020年9月第一次增资完成后至今，其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表，最近两年张健、杨现文、吴天书及李林科四人合计实际支配联特有限/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超过60%，且张健一直为实际支配联特有限/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同时，最近两年张健一直担任联特有限/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杨现文、吴天书担任联特有限/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林科一直担任联特有限/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该四人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能施加重大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联特有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关于股权代持及对赌协议：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健委托骨干员工王冰、李宁、左静代持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况，相关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代持情形已于2020年7月解除。（2）发行人引进中小企业基金、南海成长同赢、苏州同创、松和信创投、深创投、光谷产投及七匹狼控股等外部股东，曾签订对赌性质特殊权利条款，2021年发行人与上述外部投资者签订《补充协议》解除相关特殊条款。

请发行人：

（1）说明张健与王冰、李宁、左静的关系，是否签订相关书面协议，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具有相关支持证据。

（2）说明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签订及解除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是否仍存在业绩承诺、其他条件的对赌条款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并提供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相关协议、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代持关系真实性、代持及对赌协议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二题）

（一）说明张健与王冰、李宁、左静的关系，是否签订相关书面协议，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具有相关支持证据

1. 张健与王冰、李宁、左静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张健、王冰、李宁、左静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冰、李宁、左静均为发行人员工，与张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三人的具体情况及选择并委托该三人代持的原因如下：

（1）王冰于 2013 年 9 月加入联特有限，任联特有限软件开发部软件工程师职务，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联特有限软件开发部组长职务， 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联特有限/发行人软件开发部部门经理职务；

（2）李宁于 2015 年 12 月加入联特有限，任联特有限器件开发部器件开发工程师职务，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联特有限器件开发部项目经理职务，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联特有限/发行人器件开发部产品经理职务；

（3）左静于 2011 年 12 月加入联特有限，任联特有限采购部经理职务，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职务。

王冰、李宁、左静三人均为发行人的骨干员工，目前分别在其任职部门担任经理职务，且左静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健分别委托三人代持合伙份额主要是基于三名骨干员工工作稳定，对三人较为信任，便于日后具体事务办理。另一方面，为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办理工商变更程序的简便，故张健委托王冰、李宁、左静代为持有相关合伙份额。

2. 张健与王冰、李宁、左静间的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均已签署书面协议，代持及解除代持具有真实性

（1）同创光通中的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冰、李宁、张健并经查验相关协议，张健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分别与李宁、王冰签署《武汉同创光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代持协议）》，约定由李宁代张健持有同创光通合伙份额共计 214.20 万元；由王冰代张健持有同创光通合伙份额共计 365.40 万元。经核查王冰、李宁、张健的资金流水，王冰、李宁为张健代持份额所支付的资金为张健的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银行流水、同创光通的工商档案，代持出资的形成、变化、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同创光通设立时，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冰	403.2000	23.05
其中：①代张健持有		365.4000	20.89
②自身实际持有		37.8000	2.16
2	李宁	239.4000	13.68
其中：①代张健持有		214.2000	12.25
②自身实际持有		25.2000	1.43

经核查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与打款凭证并经访谈，王冰、李宁为张健代持份额所支付的资金为张健的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代张健持有部分		自身实际持有部分	
王冰	收到代持款时间	2017.12.26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收到金额（万元）	365.4000	打款金额（万元）	37.8000
	出资至合伙企业时间	2017.12.26	出资至合伙企业时间	2017.12.20
	代出资金额（万元）	365.4000	出资金额（万元）	37.8000
李宁	收到代持款时间	2017.12.25-12.27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收到金额（万元）	214.2000	打款金额（万元）	25.2000
	出资至合伙企业时间	2017.12.27	出资至合伙企业时间	2017.12.22
	代出资金额（万元）	214.2000	出资金额（万元）	25.2000

同创光通设立后，张健委托代持人王冰对公司遴选的其他骨干员工分批次

转让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逐步实施股权激励。

其中，王冰代持合伙份额的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一、2018 年 4 月转让			
1	叶志农	41.0697	2.35
2	樊士彬	41.0697	2.35
3	彭显旭	31.5000	1.80
4	曹锋光	25.2000	1.44
5	胡百泉	25.2000	1.44
6	陈思索	7.5600	0.43
二、2018 年 12 月转让			
1	孙燕梅	18.9000	1.08
2	甘胜良	12.6000	0.72
3	梁国涛	10.0800	0.58
4	许　怡	7.5600	0.43
三、2019 年 12 月转让			
1	邓　晨	20.4600	1.17
2	王　鹏	13.6400	0.78
3	孙红波	11.9350	0.68
4	谢翠林	10.2300	0.58
5	雷　声	10.2300	0.58
6	邓　燕	8.5250	0.49
7	刘禅丽	8.5250	0.49
8	李　耀	8.5250	0.49
9	龙作珊	6.8200	0.39
10	邱金金	6.8200	0.39
11	刘海霞	6.8200	0.39
12	张作龙	5.4560	0.31
13	孙燕梅	5.1150	0.29
14	陈思索	5.1150	0.29
15	郑定瑞	5.1150	0.29
16	谢建新	3.4100	0.19

经核查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张健、王冰，上述出资份额转让所得钱款均在王冰收到相关方汇款后及时支付至张健的银行账户。李宁所代持的合伙份额未因实施股权激励发生任何转让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1 日，王冰将其持有的未用于股权激励的 263.1893 万元同创光通合伙份额作价 0 元转让给张健；李宁将其持有的未用于股权激励的 214.2 万元同创光通合伙份额作价 0 元转让给张健。同时，张健分别与李宁、王冰签署《<合伙份额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上述代持协议，并出具相关《确认函》，确认各方就同创光通合伙份额代持的委托持股关系、委托持股期间委托事项办理、权益/收益归属、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任何潜在争议，在解除代持后，张健、王冰及李宁持有的同创光通的合伙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健与王冰、李宁之间的代持及解除均已签订书面协议；上述代持关系具有真实性，且代持已完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优耐特中的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

经本所律师访谈左静、张健并经查验相关协议，2017 年 12 月 14 日，张健与左静签署《武汉优耐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代持协议》，约定由左静代张健持有优耐特合伙份额共计 926.10 万元。经核查左静、张健的资金流水，左静为张健代持份额所支付的资金为张健的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银行流水、优耐特的工商档案，代持出资的形成、变化、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优耐特设立时，代持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左静	970.2000	98.10
其中：①代张健持有	926.1000	93.63
②自身实际持有	44.1000	4.46

经核查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与打款凭证并经访谈，左静为张健代持份额所支付的资金为张健的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代张健持有部分		自身实际持有部分	
左静	收到代持款时间	2017.12.22-12.27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借款
	收到金额（万元）	926.1000	打款金额（万元）	44.1000
	出资至合伙企业时间	2017.12.25-12.27	出资至合伙企业时间	2017.12.22-12.27
	代出资金额（万元）	926.1000	出资金额（万元）	44.1000

注：左静自身实际持有部分所涉借款事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一）/1/（2）”。

优耐特设立后，张健委托代持人左静对公司遴选的其他骨干员工分批次转让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逐步实施股权激励。左静代持合伙份额的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一、2018 年 2 月转让			
1	JINHUI LI	230.0697	23.26
2	CHI JIM WU	115.03485	11.63
二、2018 年 12 月转让			
1	JINHUI LI	230.0697	23.26
2	CHI JIM WU	115.03485	11.63

经核查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张健、左静，上述出资份额转让所得钱款均在左静收到相关方汇款后及时支付至张健的银行账户。2020 年 7 月 6 日，左静将其持有的未实际用于股权激励的 235.8909 万元优耐特份额作价 0 万元转让给张健。同时，张健与左静签署《<合伙份额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并出具相关《确认函》，确认双方就优耐特合伙份额代持的委托持股关系、委托持股期间委托事项办理、权益/收益归属、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任何潜在争议，在解除代持后，张健、左静持有的优耐特的合伙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健与左静之间的代持及解除已签订书面协议；上述代持关系具有真实性，且代持已完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签订及解除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是否仍存在业绩承诺、其他条件的对赌条款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协议，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三次与投资者约定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或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 7 月，联特有限第三次增资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签订及解除

2018 年 5 月 22 日，中小企业基金、南海成长同赢与联特有限及其股东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同创光通、优耐特签署了《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并约定中小企业基金、南海成长同赢享有董事席位的保证权、共同出售权、随售权、张健所持股份转让和出售的优先受让权、反摊薄和增持权、优先购买权、清算优先权及股份回购要求权等特殊权利。

2021 年 1 月 29 日，中小企业基金、南海成长同赢与发行人及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同创光通、优耐特签署了《关于<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对《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自《关于<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终止，且不因任何原因、条件重新恢复。同时，各方亦确认《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要求权等特殊权利未触发和行使，上述《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的联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股东会、董事会的公司治理安排已因联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终止，且约定的知情权与检查权自《关于<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各方同意依照《公司法》及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平等行使包括知情权在内的各项股东权利。

2021 年 9 月 7 日，中小企业基金、南海成长同赢与发行人及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同创光通、优耐特签署了《关于<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各方同意并进一步明确，《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

司之增资协议》第 17 条约定的投资人享有目标公司股份回购要求权并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条款自《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即不具有法律效力。

2. 2020 年 7 月，联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签订及解除

2020 年 7 月 17 日，松和信创投与联特有限及转让方张健签署了《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松和信创投享有关于联特有限的反摊薄权、优先认购权及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权利；苏州同创分别与联特有限及转让方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签署了《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苏州同创享有关于联特有限的反摊薄权、优先认购权及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权利；中小企业基金分别与联特有限及转让方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签署了《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中小企业基金享有关于联特有限的反摊薄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权利。

2021 年 1 月 29 日，松和信创投与联特有限及转让方张健签署了《关于<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苏州同创分别与联特有限及转让方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签署了《关于<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中小企业基金分别与联特有限及转让方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签署了《关于<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均同意对上述签署的《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自《关于<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终止，且不因任何原因、条件重新恢复。

同时，各方亦确认《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权利未触发和行使，上述《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联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股东会、董事会的公司治理安排已因联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终止，且约定的知情权与检查权自《关于<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各方同意依照《公司法》及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平等行使包括知情权在内的各项股东权利。

3. 2020 年 9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签订及解除

2020 年 9 月 30 日，深创投、光谷产投、七匹狼控股与发行人及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同创光通、优耐特、中小企业基金、南海成长同赢、苏州同创、松和信创投、同心共成签署了《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并约定深创投、光谷产投、七匹狼控股享有共同出售权、强制随售权、强制分红权、优先清算权、股份回购要求权、反摊薄权、监事会席位保障权和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

2021 年 1 月 29 日，深创投、光谷产投、七匹狼控股与发行人及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同创光通、优耐特、中小企业基金、南海成长同赢、苏州同创、松和信创投、同心共成签署了《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对《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自《关于<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终止，且不因任何原因、条件重新恢复。

同时，各方亦确认《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要求权等特殊权利未触发和行使，《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的知情权与检查权自《关于<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各方同意依照《公司法》及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平等行使包括知情权在内的各项股东权利。

2021 年 9 月 7 日，深创投、光谷产投、七匹狼控股与发行人及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同创光通、优耐特、中小企业基金、南海成长同赢、苏州同创、松和信创投、同心共成签署了《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各方同意并进一步明确，《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投资人的强制分红权条款自《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即不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解除及对部分协议条款效力的约定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

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赌协议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其他条件的特殊权利条款或替代性利益安排，对赌协议已完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对赌协议及解除安排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申报文件显示：（1）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先后利用同创光通、优耐特及同心共成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共实施了 7 次股权激励。（2）发行人 2018 年三次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参照外部投资者投前估值，公允价格为 61.61 元/出资额；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7 月股权激励公允价格参照实际控制人对外部机构转让老股估值，公允价格为 26.47 元/出资额，2020 年 9 月公允价格为 29.41 元/出资额。（3）2018 年 2 月、2018 年 12 月，左静向 2 名外籍员工与 JINHUI LI 及 CHI JIM WU 转让其代持的合伙企业份额进行股权激励。

请发行人：

（1）说明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份持有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情况、原因、价格、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说明对两名外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外籍员工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手续流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三题）

（一）说明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份持有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情况、原因、价格、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说明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份持有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1）同创光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创光通持有发行人 476.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81%。根据同创光通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同创光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同创光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AW46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樊士彬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园四路 37 号 6 号楼 2 楼 203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同创光通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出资人的出资凭证、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劳动合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同创光通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
1	樊士彬	230.0697	14.18	普通合伙人	数据产品线总监
2	张　健	277.9043	17.13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	龚　婷	75.6000	4.66	有限合伙人	国际销售部经理
4	许树良	68.2000	4.2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吴君毅	56.7000	3.49	有限合伙人	产品线经理
6	唐　凯	50.4000	3.11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经理
7	王　冰	37.8000	2.33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部经理
8	涂阳波	37.8000	2.33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9	胡定坤	37.8000	2.33	有限合伙人	器件开发部经理
10	关鹤林	37.8000	2.33	有限合伙人	产品线经理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
11	刘世菊	37.8000	2.33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助理
12	彭　峰	37.8000	2.33	有限合伙人	结构开发部经理
13	张　庭	37.8000	2.33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事部经理
14	李　凡	37.8000	2.33	有限合伙人	国内销售部经理助理
15	刘泽旭	37.8000	2.33	有限合伙人	产品线高级产品经理
16	林雪枫	37.8000	2.33	有限合伙人	产品线经理
17	彭显旭	31.5000	1.94	有限合伙人	硬件开发部经理
18	李　宁	25.2000	1.55	有限合伙人	器件开发部产品经理
19	曹锋光	25.2000	1.55	有限合伙人	硬件开发部高级产品经理
20	胡百泉	25.2000	1.55	有限合伙人	器件开发部高级产品经理
21	丁　凡	25.2000	1.55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助理
22	李　萌	25.2000	1.55	有限合伙人	计划部经理助理
23	孙燕梅	24.0150	1.48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经理
24	邓　晨	20.4600	1.26	有限合伙人	国内销售部主管
25	程国锦	18.9000	1.16	有限合伙人	结构开发部经理助理
26	黄国涛	18.9000	1.16	有限合伙人	产品线高级产品经理
27	杨　辉	18.9000	1.16	有限合伙人	硬件开发部产品经理
28	苏明龙	18.9000	1.16	有限合伙人	产品线高级产品经理
29	舒　静	18.9000	1.16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主管
30	胡雅芳	18.9000	1.16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经理助理
31	宋　晓	18.9000	1.16	有限合伙人	器件开发部产品经理
32	王　鹏	13.6400	0.84	有限合伙人	IT 管理部经理助理
33	陈思索	12.6750	0.78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部主管
34	孙红波	11.9350	0.74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经理助理
35	谢翠林	10.2300	0.63	有限合伙人	国际销售部客户经理
36	雷　声	10.2300	0.63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主管
37	周志文	10.0800	0.62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主管
38	梁国涛	10.0800	0.62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主管
39	刘婵丽	8.5250	0.53	有限合伙人	国际销售部客户经理
40	邓　燕	8.5250	0.53	有限合伙人	国际销售部客户经理
41	李　耀	8.5250	0.53	有限合伙人	光器件开发工程师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
42	许　怡	7.5600	0.47	有限合伙人	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43	刘海霞	6.8200	0.42	有限合伙人	光器件工艺工程师
44	邱金金	6.8200	0.42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部工程师
45	龙作珊	6.8200	0.42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主管
46	张作龙	5.4560	0.34	有限合伙人	制造工程组长
47	陈　奎	5.1150	0.32	有限合伙人	硬件开发部高级工程师
48	郑定瑞	5.1150	0.32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部工程师
49	谢建新	3.4100	0.21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焊接工艺工程师
合计		**1,622.7100**	**100.00**	—	—

根据同创光通出资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其出资人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并且，该等人员不存在如下身份：①国家公务员；②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③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④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⑤国有企业领导干部；⑥国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⑦高等院校副处级（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⑧现役军人。因此，同创光通各出资人符合股东适格性。

根据同创光通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同创光通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2）优耐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优耐特持有发行人 290.1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37%。根据优耐特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优耐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优耐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AW62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包超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8 年 2 月 1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园四路 37 号 6 号楼 2 楼 205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优耐特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劳动合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优耐特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
1	包　超	18.9000	1.91	普通合伙人	国内销售部客户经理
2	JINHUI LI	460.1394	46.52	有限合伙人	美国联特总经理
3	张　健	235.8909	23.8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4	CHI JIM WU	230.0697	23.26	有限合伙人	美国联特副总经理
5	左　静	44.1000	4.46	有限合伙人	监事、采购部经理
合计		**989.1000**	**100.00**	—	—

根据优耐特出资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其出资人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并且，经本所律师访谈优耐特相关合伙人，该等人员不存在如下身份：①国家公务员；②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③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④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⑤国有企业领导干部；⑥国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⑦高等院校副处级（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⑧现役军人。因此，优耐特各出资人符合股东适格性。

根据优耐特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及访谈相关人员，左静持有的44.1万元出资中曾向张健借款10万元用于其个人对优耐特出资，但左静已于2020年12月底向张健偿还完毕前述所借款项；除此之外，左静其他合伙份额的出资及优耐特其他合伙人的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优耐特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3）同心共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转让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心共成持有发行人 3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8%。根据同心共成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同心共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同心共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DQQ77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怡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两湖大道东民族大道 331 号武汉市福成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楼 1-13 层 517（一址多照）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企业营销策划。（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同心共成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情况调查表、劳动合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同心共成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
1	许　怡	5.2500	2.70	普通合伙人	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2	吕妮娜	21.0000	10.81	有限合伙人	器件开发部高级产品经理
3	申　腾	10.5000	5.41	有限合伙人	产品线硬件工程师
4	段玉灵	10.5000	5.41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管
5	付媛媛	10.5000	5.41	有限合伙人	人事主管
6	苏　充	10.5000	5.41	有限合伙人	光器件开发工程师
7	李　理	10.5000	5.41	有限合伙人	IT 系统工程师
8	严　蓉	10.5000	5.41	有限合伙人	光器件封装工艺工程师
9	熊　浩	7.8750	4.05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工程师
10	胡　琦	7.8750	4.05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部工程师
11	郭炜炜	7.8750	4.05	有限合伙人	计划部物料主管
12	尹　根	7.8750	4.05	有限合伙人	光器件开发工程师
13	谌军辉	7.8750	4.05	有限合伙人	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14	邓天明	7.8750	4.05	有限合伙人	光器件开发工程师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
15	夏登峰	5.2500	2.70	有限合伙人	在线工程师
16	张　佩	5.2500	2.70	有限合伙人	硬件工程师
17	李　青	5.2500	2.70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客户经理
18	王映霞	5.2500	2.70	有限合伙人	编码工程师
19	罗　东	5.2500	2.70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20	聂云霞	5.2500	2.70	有限合伙人	生产计划组长
21	万　仁	5.2500	2.70	有限合伙人	器件开发工程师
22	阮海琴	5.2500	2.70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主管
23	胡丽霞	5.2500	2.70	有限合伙人	生产计划组长
24	何　超	5.2500	2.70	有限合伙人	高级硬件工程师
25	窦水莲	5.2500	2.70	有限合伙人	采购工程师
合计		**194.2500**	**100.00**	—	—

根据同心共成出资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其出资人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并且，该等人员不存在如下身份：①国家公务员；②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③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④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⑤国有企业领导干部；⑥国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⑦高等院校副处级（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⑧现役军人。因此，同心共成各出资人符合股东适格性。

根据同心共成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同心共成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各出资人符合股东适格性，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除优耐特的合伙人左静持有的 44.1 万元出资中曾向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张健借款 10 万元并于 2020 年 12 月底向张健全部偿还完毕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2.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原因、价格、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联特有限召开的股东会及对股东的访谈，经当时的全体股东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审议一致同意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联特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对联特有限骨干员工逐步实施股权激励，并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由有限合伙企业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同时相应制定了《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暨持股管理办法（2017年）》。并且，为后续继续实施股权激励，当时的全体股东同意有限合伙企业中用于后续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份额由张健对持股平台实际出资，并在后续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逐步实施股权激励。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转让情况、原因、价格及涉及的代持及解除代持情况如下：

（1）同创光通

根据张健与王冰、李宁分别签署的《合伙份额代持协议》及对张健、王冰、李宁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资金凭证，为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办理工商变更程序的简便，张健委托王冰、李宁分别代其持有同创光通 365.40 万元合伙份额、214.20 万元合伙份额，该部分代持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张健的自有资金。

①同创光通的设立情况

2017 年 12 月，联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同创光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骨干员工逐步实施股权激励，并授权执行董事（董事会）具体决策其后的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17 年 12 月 15 日，同创光通全体合伙人签订《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 1,748.88 万元，由 28 名合伙人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27 名。

经查验同创光通的工商档案，同创光通设立时的出资人、出资情况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樊士彬	189.00	10.81
2	叶志农	189.00	10.81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龚　婷	75.60		4.32	
4	吴君毅	56.70		3.24	
5	唐　凯	50.40		2.88	
6	胡定坤	37.80		2.16	
7	关鹤林	37.80		2.16	
8	王　冰	403.20	①代张健持有 365.40 ②自身实际持有 37.80	23.05	①代张健持有 20.89 ②自身实际持有 2.16
9	李　凡	37.80		2.16	
10	刘泽旭	37.80		2.16	
11	彭　峰	37.80		2.16	
12	涂阳波	37.80		2.16	
13	林雪枫	37.80		2.16	
14	刘世菊	37.80		2.16	
15	张　庭	37.80		2.16	
16	丁　凡	25.20		1.44	
17	李　萌	25.20		1.44	
18	李　宁	239.40	①代张健持有 214.20 ②自身实际持有 25.20	13.69	①代张健持有 12.25 ②自身实际持有 1.43
19	杨　辉	18.90		1.08	
20	程国锦	18.90		1.08	
21	胡雅芳	18.90		1.08	
22	宋　晓	18.90		1.08	
23	苏明龙	18.90		1.08	
24	黄国涛	18.90		1.08	
25	舒　婷	18.90		1.08	
26	周志文	10.08		0.58	
27	詹　智	6.30		0.36	
28	胡红响	6.30		0.36	
总计		**1,748.88**		**100.00**	

②同创光通的历次变动情况

同创光通设立后的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包括：王冰以向其他员工转让其代持的合伙份额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员工离职转让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王冰、李

宁分别与张健解除代持关系归还所代持的合伙份额；张健转让其合伙份额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形如下：

转让时间[1]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2]（元/合伙份额）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8.5.11[3]	王冰	樊士彬	股权激励	1	41.0697	此次转让王冰合计减少为张健代持的合伙份额171.5994万元。 转让后王冰为张健代持合伙份额为193.8006万元。
		彭显旭	股权激励	1	31.5000	
		曹锋光	股权激励	1	25.2000	
		胡百泉	股权激励	1	25.2000	
		陈思索	股权激励	1	7.5600	
		叶志农	股权激励	1	41.0697	
2018.12.19[4]	王冰	孙燕梅	股权激励	1	18.9000	此次转让王冰合计减少为张健代持的合伙份额 49.14万元。 转让后王冰为张健代持合伙份额为144.6606万元。
		甘胜良	股权激励	1	12.6000	
		梁国涛	股权激励	1	10.0800	
		许　怡	股权激励	1	7.5600	
2019.6.21[5]	甘胜良	王　冰	员工离职	1	12.6000	此次转让王冰合计增加为张健代持的合伙份额18.9000万元。 转让后王冰为张健代持合伙份额为163.5606万元。
	胡红响	王　冰	员工离职	1	6.3000	
2019.8.20[6]	叶志农	王　冰	员工离职	1	230.0697	此次转让王冰增加为张健代持的合伙份额 230.0697万元。 转让后王冰为张健代持合伙份额为393.6303万元。
2019.12.23[7]	王冰	谢建新	股权激励	1.466	3.4100	此次转让王冰合计减少为张健代持的合伙份额136.7410万元。 转让后王冰为张健代持合伙份额为256.8893万元。
		龙作珊	股权激励	1.466	6.8200	
		邱金金	股权激励	1.466	6.8200	
		孙红波	股权激励	1.466	11.9350	

[1] 转让时间指办理完成工商登记的时间。
[2] 转让价格指双方约定每份同创光通的合伙份额对应的转让价格。
[3] 本次转让的合伙企业份额的定价原则为：以联特有限按12元/注册资本折算为合伙企业份额的定价1元/出资份额。
[4] 本次转让的合伙企业份额的定价原则为：以联特有限按12元/注册资本折算为合伙企业份额的定价1元/出资份额。
[5] 本次因员工离职而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定价原则为：按照同创光通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入伙价格确定，即以联特有限12元/注册资本折算为合伙企业份额的定价1元/出资份额。
[6] 本次因员工离职而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定价原则为：按照同创光通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入伙价格确定，即以联特有限12元/注册资本折算为合伙企业份额的定价1元/出资份额。
[7] 本次转让的合伙企业份额的定价原则为：在联特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以联特有限按5元/注册资本折算为合伙企业份额的定价1.466元/出资份额。

转让时间[1]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2]（元/合伙份额）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刘婵丽	股权激励	1.466	8.5250	
		谢翠林	股权激励	1.466	10.2300	
		郑定瑞	股权激励	1.466	5.1150	
		邓　燕	股权激励	1.466	8.5250	
		雷　声	股权激励	1.466	10.2300	
		李　耀	股权激励	1.466	8.5250	
		张作龙	股权激励	1.466	5.4560	
		刘海霞	股权激励	1.466	6.8200	
		王　鹏	股权激励	1.466	13.6400	
		陈思索	股权激励	1.466	5.1150	
		邓　晨	股权激励	1.466	20.4600	
		孙燕梅	股权激励	1.466	5.1150	
2020.4.24[8]	詹智	王　冰	员工离职	1	6.3000	此次转让王冰增加为张健代持的合伙份额 6.3000 万元。 转让后王冰为张健代持合伙份额为 263.1893 万元。
2020.7.6[9]	王冰	张　健	解除代持	0	263.1893	此次转让王冰减少为张健代持的合伙份额 263.1893 万元。 此次转让后王冰为张健的代持已全部解除。
	李宁	张　健	解除代持	0	214.2000	此次转让李宁减少为张健代持的合伙份额 214.2 万元。 此次转让后李宁为张健的代持已全部解除。
2020.9.30[10]	张健	许树良	股权激励	2.933	68.2000	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陈　奎	股权激励	2.933	5.1150	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出资份额转让完毕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创光通合伙人出

[8] 本次因员工离职而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定价原则为：按照同创光通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入伙价格确定，即以联特有限 12 元/注册资本折算为合伙企业份额的定价 1 元/出资份额。
[9] 本次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目的为还原代持，故以 0 元转让。
[10] 本次转让的合伙企业份额的定价原则为：以联特科技按 10 元/股折算为合伙企业份额的定价 2.933 元/出资份额。该定价参考联特有限 2020 年 8 月末每股净资产予以确定。

资份额及比例未发生变化。同创光通所涉及的代持已于 2020 年 7 月解除完毕。同时，张健与王冰、李宁分别签署《<合伙份额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并出具相关《确认函》，确认各方就同创光通合伙份额代持的委托持股关系、委托持股期间委托事项办理、权益/收益归属、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任何潜在争议，在解除代持后，同创光通各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2）优耐特

根据张健与左静签署的《合伙份额代持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张健、左静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资金凭证，为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办理工商变更程序的简便，张健委托左静代其持有优耐特 926.10 万元合伙份额，该部分代持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张健的自有资金。

①优耐特的设立及增资情况

2017 年 12 月，联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优耐特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骨干员工逐步实施股权激励，并授权执行董事（董事会）具体决策其后的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17 年 12 月 15 日，优耐特全体合伙人签订《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以货币出资，总认缴出资额为 630.00 万元，由 2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包超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8.90 万元；左静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611.1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0 日，优耐特增资至 989.10 万元，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人变更协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左静以货币出资增资 359.1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优耐特总出资额为 989.1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包超出资 18.90 万元，有限合伙人左静出资 970.20 万元。

经查验优耐特的工商档案，优耐特设立及增资后，其出资人、出资情况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包超	18.90		1.90	
2	左静	970.20	①代张健持有 926.10	98.10	①代张健持有 93.63
			②自身实际持有 44.10		②自身实际持有 4.46
总计		**989.10**		**100.00**	

②优耐特设立及增资后的历次变动情况

优耐特设立及增资后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包括：左静向其他员工转让其代持的合伙企业份额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左静与张健解除代持关系归还所代持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形如下：

转让时间[11]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12]（元/合伙份额）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8.2.12[13]	左静	JINHUI LI	股权激励	1	230.0697	此次转让左静合计减少为张健代持的合伙份额 345.1046 万元。 转让后左静为张健代持合伙份额为 580.9955 万元。
		CHI JIM WU	股权激励	1	115.0349	
2018.12.18[14]	左静	JINHUI LI	股权激励	1	230.0697	此次转让左静合计减少为张健代持的合伙份额 345.1046 万元。 转让后左静为张健代持合伙份额为 235.8909 万元。
		CHI JIM WU	股权激励	1	115.0349	
2020.7.6[15]	左静	张　健	解除代持	0	235.8909	此次转让左静减少为张健代持的合伙份额 235.8909 万元。 本次转让后，左静为张健的代持已全部解除。

上述出资份额转让完毕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优耐特合伙人出资份额及比例未发生变化。优耐特所涉及的代持已于 2020 年 7 月解除完毕。同时，张健与左静签署《<合伙份额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并出具相关《确认函》，确认各方就优耐特合伙份额代持的委托持股关系、委托持股期间委托事项

[11] 转让时间指办理完成工商登记的时间。
[12] 转让价格指双方约定每份优耐特的合伙份额对应的转让价格。
[13] 本次转让的合伙企业份额的定价原则为：以联特有限按 12 元/注册资本折算为合伙企业份额的定价 1 元/出资份额。
[14] 本次转让的合伙企业份额的定价原则为：以联特有限按 12 元/注册资本折算为合伙企业份额的定价 1 元/出资份额。
[15] 本次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目的为还原代持，故以 0 元转让。

办理、权益/收益归属、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任何潜在争议，在解除代持后，优耐特各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3）同心共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张健及同心共成的合伙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同心共成的工商档案及相关银行流水，同心共成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其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①同心共成的设立情况

2019年12月10日，联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因同创光通的合伙人人数即将达到法定人数限制，同意新设同心共成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对许怡等16人进行股权激励。

2019 年 12 月 20 日，许怡等 16 名骨干员工作为同心共成合伙人签订《有限合伙协议》，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15 名，约定全体合伙人以货币出资认缴出资额共计 118.125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同创光通全体合伙人通过《合伙人决议》，全体合伙人同意同创光通将所持有的联特有限 22.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12.50 万元转让给同心共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为：以联特有限按 5 元/注册资本进行转让，该定价参照联特有限 2019 年年末预估每股净资产予以确定。

经查验同心共成的工商档案，同心共成设立时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　怡	5.2500	4.44
2	付媛媛	10.5000	8.89
3	苏　充	10.5000	8.89
4	段玉灵	10.5000	8.89
5	李　理	10.5000	8.89
6	严　蓉	10.5000	8.89
7	谌军辉	7.8750	6.67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熊　浩	7.8750	6.67
9	胡　琦	7.8750	6.67
10	罗　东	5.2500	4.44
11	胡海霞	5.2500	4.44
12	阮海琴	5.2500	4.44
13	聂云霞	5.2500	4.44
14	夏登峰	5.2500	4.44
15	王映霞	5.2500	4.44
16	张　佩	5.2500	4.44
总计		**118.1250**	**100.00**

②同心共成的历次变动情况

2020 年 6 月 25 日，联特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在同心共成对吕妮娜等 9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该等人员向同心共成增资。2020 年 7 月 1 日，同心共成全体合伙人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新增吕妮娜等 9 名合伙人，出资额由 118.13 万元增至 194.25 万元。

2020 年 7 月 13 日，同创光通全体合伙人通过《合伙人决议》，全体合伙人同意同创光通将其持有的联特有限 14.50 万元出资额，作价为 108.75 万元转让给同心共成。同日，同心共成全体合伙人通过《合伙人决议》，全体合伙人同意同心共成受让同创光通持有的联特有限 14.50 万元出资额，作价为 108.7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为：以联特有限按 7.5 元/注册资本进行转让，该定价参照联特有限 2020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予以确定。

本次变更完成后，同心共成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　怡	5.2500	2.70
2	吕妮娜	21.0000	10.81
3	付媛媛	10.5000	5.41
4	苏　充	10.5000	5.41
5	段玉灵	10.5000	5.41
6	李　理	10.5000	5.41
7	严　蓉	10.5000	5.41
8	申　腾	10.5000	5.41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谌军辉	7.8750	4.05
10	熊　浩	7.8750	4.05
11	胡　琦	7.8750	4.05
12	尹　根	7.8750	4.05
13	邓天明	7.8750	4.05
14	郭炜炜	7.8750	4.05
15	阮海琴	5.2500	2.70
16	罗　东	5.2500	2.70
17	胡丽霞	5.2500	2.70
18	聂云霞	5.2500	2.70
19	夏登峰	5.2500	2.70
20	王映霞	5.2500	2.70
21	张　佩	5.2500	2.70
22	万　仁	5.2500	2.70
23	窦水莲	5.2500	2.70
24	李　青	5.2500	2.70
25	何　超	5.2500	2.70
合计		**194.2500**	**100.00**

自上述变更完毕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心共成合伙人出资份额及比例未发生变化。同心共成设立后不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形，各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同创光通、优耐特历史中存在的代持均已于 2020 年 7 月解除完毕。

（二）说明对两名外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外籍员工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手续流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关于股权激励事宜的股东会文件、管理办法、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子公司聘任两位外籍员工的文件材料、优耐特的工商档案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健的访谈，发行人对两位外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1．说明对两名外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

根据联特有限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武汉联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暨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可以合法合规地参与激励计划，并将此事项授权给执行董事张健负责。

2018 年 1 月，联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对外投资 100 万美元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全资子公司，设立该公司的目的为加大对北美市场的开拓力度，加快公司国际化步伐。根据对张健及 JINHUI LI 和 CHI JIM WU 的访谈，为了美国联特能够顺利筹建及后续北美市场开拓，联特有限决定引进外部人才 JINHUI LI 和 CHI JIM WU，并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向两位外籍员工发出聘任信，CHI JIM WU 和 JINHUI LI 在两份聘任信上签字并接受了聘任邀请，拟在联特有限的美国子公司设立后担任美国子公司的相关职务。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健，张健作为联特有限的执行董事，考虑到拟由上述二人日后负责北美市场的开拓及股权激励对于引入人才的重要意义，于 2018 年 2 月作出由优耐特对 CHI JIM WU 和 JINHUI LI 进行股权激励的决定，具体激励方案为：由左静将其为张健代持的优耐特 115.03485 万元出资份额、230.0697 万元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 CHI JIM WU 和 JINHUI LI。

2018 年 11 月 26 日，联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在优耐特平台再次向 CHI JIM WU 和 JINHUI LI 进行股权激励的决议。具体激励方案为：由左静将其为张健代持的优耐特 115.03485 万元出资份额、230.0697 万元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 CHI JIM WU 和 JINHUI LI。

2. 外籍员工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手续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优耐特引进 CHI JIM WU 和 JINHUI LI 为合伙人时有效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需履行以下手续流程：

（1）外商投资合伙企业需经依法登记并领取《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优耐特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完成变更登记，领取了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XAW62W；

（2）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办理变更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序号	法律规定应当提供的材料	优耐特提供情况
1	变更登记申请书	优耐特已提供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优耐特已提供全体四位合伙人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签署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有限合伙）》
3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外国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和境外住所证明应当经其所在国家主管机构公证认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1）包超和左静两位的身份证明通过身份证完成； （2）JINHUI LI 提供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的认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旧金山总领事馆的认证、加利福尼亚州出具的公证书、护照翻译和护照复印件作为身份证明材料； （3）CHI JIM WU 提供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的认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旧金山总领事馆的认证、加利福尼亚州的公证书、护照翻译和护照复印件作为身份证明材料。
4	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全体四位合伙人共同签订《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曾丽办理企业变更登记事宜
5	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因优耐特设立时便已提供主要经营场所证明、变更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时主要经营场所未发生变化，因此未再次提供主要经营场所证明，市场监督管理局也未要求再次补充
6	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四位合伙人签署《武汉优耐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确认书》
7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	四位合伙人签署《外商投资产业政策说明》，承诺优耐特的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不存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和标注“限于投资”、“限于合作”、“限于合资合作”、“中方控股”“中方相对控股”和有外资比例要求的项目
8	与外国合伙人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两位外籍合伙人均提供美国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	外国合伙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签署的《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两位外籍合伙人与樊士彬签署《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2018 年 2 月 12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监局出具“（鄂武）外资变准

字[2018]第 1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认定优耐特变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变更登记，并于同日颁发营业执照。

2018 年 11 月，左静将其为张健代持的优耐特 115.03485 万元出资份额、230.0697 万元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 CHI JIM WU 和 JINHUI LI。2018 年 12 月 18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监局出具了“（鄂武）外资变准字[2018]第 4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认定优耐特变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变更登记。

（3）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外国投资者货币出资登记调整为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入账登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办理完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后，由开户银行在收到相关款项后直接通过外汇局资本信息系统办理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入账登记即可。根据左静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并经核查其资金流水，左静在收到两位外籍员工汇入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款后，其开户银行已完成入账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外籍员工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手续流程符合相关规定，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四、关于竞业禁止及核心技术来源：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四位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位核心人员曾就职于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2）发行人硬件开发部经理彭显旭于 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深圳新飞通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研发中心高级硬件开发经理，产品线经理吴君毅于 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光迅科技项目经理；发行人董事张鹏、张庆兼任多家公司董事。（3）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华中科技大学等高等院校教授。（4）发行人“一种新型地隔离光纤适配器”等两项专利及一项商标为继受取得。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的履历，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

（2）结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工作背景、工作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竞

业禁止、利益冲突情形。

（3）说明相关独立董事是否履行高校内部关于校外兼职的审批程序，是否取得高校相关部门的确认。

（4）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继受商标、专利的取得来源，发行人通过继受取得该等商标、专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五题）

（一）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的履历，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

1.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的履历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填写的调查表，该等人员（不含发行人独立董事及投资者委派董事）的履历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履历情况

①张健，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工商管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职于武汉高技术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职于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先后任联特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②杨现文，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光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职于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先后任联特有限监事、副总经理、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③吴天书，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

学物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职于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先后任联特有限副总经理、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④李林科，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光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职于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联特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除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许树良，其履历情况如下：

许树良，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先后任职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凯比特投资有限公司、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庆中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浙江红黄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办主任兼财务负责人；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深圳海亿达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2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 年 8 月担任联特有限财务总监，2020 年 9 月起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除吴天书、李林科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为彭显旭、林雪枫、吴君毅，其履历情况如下：

①彭显旭，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武汉市黄陂区中学教师；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于华中科技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凹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深圳新飞通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研发中心高级硬件开发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硬件开发部经理。

②林雪枫，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光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蓝波光研发部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产品线经理。

③吴君毅，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产品线经理。

2. 实际控制人及经营管理团队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协议、保密协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经营管理团队的访谈，及其提供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不含发行人独立董事及投资者委派董事）入职公司前与原单位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签署、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公司时间	入职公司前的任职单位	竞业禁止协议签署情况	保密协议签署情况
1	张　健	2011.10	任职于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	经与当事人访谈，并经访谈原任职单位相关负责人，当事人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已签署
2	杨现文	2011.10	任职于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	经与当事人访谈，并经访谈原任职单位相关负责人，当事人未与原单位签	已签署

序号	姓名	入职公司时间	入职公司前的任职单位	竞业禁止协议签署情况	保密协议签署情况
				署竞业禁止协议	
3	吴天书	2011.10	任职于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	经与当事人访谈，并经访谈原任职单位相关负责人，当事人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已签署
4	李林科	2011.10	任职于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	经与当事人访谈，并经访谈原任职单位相关负责人，当事人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已签署
5	许树良	2020.8	任职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与当事人访谈及其提供的《终止竞业限制通知书》，并经访谈原任职单位相关负责人，当事人已与原单位解除竞业禁止义务	已签署
6	彭显旭	2018.2	任职于深圳新飞通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研发中心	经与当事人访谈，并经访谈原任职单位相关负责人，当事人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已签署
7	林雪枫	2017.8	任职于蓝波光	经与当事人访谈，并经访谈原任职单位相关负责人，当事人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经与当事人访谈，并经访谈原任职单位相关负责人，当事人未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
8	吴君毅	2016.9	任职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与当事人访谈，并经访谈原任职单位相关负责人，当事人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已签署

如上表所示，除许树良外，其余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均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根据许树良提供的原单位出具的《终止竞业限制通知书》，其竞业限制义务已于 2020 年 5 月解除。

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许树良、彭显旭及吴君毅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了相关保密协议，根据该等保密协议的约定，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的保密期限为离职后两年，保密期限已到期；许树良的保密期限为至该等保密信息为公知信息时止；根据对彭显旭原单位深圳新飞通光电子技术有限公

司武汉研发中心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彭显旭的保密期限为离职后一年，保密期限已到期；根据对吴君毅原单位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吴君毅的保密期限已到期。

经与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许树良、彭显旭及吴君毅原单位的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未发生侵犯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亦未与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发生过纠纷；确认许树良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于保密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及纠纷；确认彭显旭与深圳新飞通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研发中心对于保密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及纠纷；确认吴君毅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于保密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根据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许树良、彭显旭、林雪枫及吴君毅的说明，该等人员于发行人的任职不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的情形，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关于竞业禁止、保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于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姓名+原单位名称”进行网络检索核查（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许树良、彭显旭、林雪枫及吴君毅均不存在与原单位发生关于竞业禁止、保密方面的诉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工作背景、工作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情形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及联特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技术员的工作背景、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背景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1”已披露的部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情况外，其他人员的履历情况如下：

①张鹏，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陆续任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运营、战略及投资职员；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4 月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脱产全日制学习 MBA；2012 年 1 月至今，历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副总裁、董事总经理、合伙人；目前兼任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钛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云智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联特有限、发行人董事。

②张庆，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深创投投资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目前兼任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博盛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京龙睿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洛阳月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大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中南海滨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联特有限、发行人董事。

③刘华，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1 月至 1988 年 7 月，任职于湖北钟祥南湖中学；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6 月于西南财经大学攻读经济学硕士学位；1991 年 6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职于武汉纺织大学；1992 年 10 月至今，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目前兼任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④余玉苗，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学位。1989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1996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2001 年 11 月至今，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目前兼任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⑤吴友宇， 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博士学位。1984 年 7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电信器件公司助工；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6 月，于华中理工大学脱产学习硕士研究生课程；1990 年 6 月至今，任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授；目前兼任武汉国科舰航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⑥左静，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深圳固勤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珈伟太阳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采购工作；201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联特有限采购部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

⑦许怡，1993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联特有限成本主管；2020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

⑧周广吉，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

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于阿德莱德大学就读会计与市场专业，2012 年 2 月至今任深创投投资经理，目前兼任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迈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宁美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和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结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8 月 1 日）、企查查网站（https://www.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于上家单位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曾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	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曾在该公司任职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通信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的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相关技术的咨询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2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鹏曾在该公司任职	半导体显示产品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产业金融、投资及创投业务
3	深创投	张庆曾在该公司任职	创业投资
4	珈伟太阳能（武汉）有限公司	左静曾在该公司任职	生产经营硅材料、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含加工业务）、太阳能电站工程、电子材料、产品及技术的加工贸易和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5	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许怡曾在该公司任职	生产、销售：1、原料药（含抗肿瘤类）； 2、片剂（含激素类，含计划生育用药），硬胶囊剂（计划生育用药），软胶囊剂（激素类）；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互联网药品交易及信息服务；房屋租赁
6	武汉烽火网络有	周广吉曾在该公司任职	网络产品、通信系统与电子设备、

序号	企业名称	曾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限责任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专用集成电路、相关元器件、零部件及材料等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7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树良曾在该公司任职	平板显示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8	深圳新飞通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研发中心	彭显旭曾在该公司任职	光电元器件、光电通讯系统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咨询
9	蓝波光	林雪枫曾在该公司任职	光电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1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君毅曾在该公司任职	光电子器件及子系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如上表所示的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并经发行人确认，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深圳新飞通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研发中心、蓝波光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但原在该等单位任职的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彭显旭、林雪枫、吴君毅均未与该等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网络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表所示企业关于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于上家单位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但该等人员与该等单位之间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且发行人与该等公司不存在因竞争关系而导致利益冲突的诉讼。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

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企查查网站（https://www.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除外）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投资情况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鹏 担任其董事	该公司是一家新型的专业表面处理科技企业，主攻汽车关键零部件功能性的防腐应用与内外饰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并延伸航空、电子领域以及多元合金、新材料表面处理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2	深圳市润和天泽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鹏 持有部分股份	立体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室内绿化产品的开发
3	北京云智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张鹏 担任其董事	该公司以 5G 无线通信技术为基础，提供低成本、低功耗、高灵活性、高智能化的工业级无线解决方案
4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鹏 担任其董事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气体传感器、氧传感器、LTCC 元件、陶瓷基板、热敏电阻器、压敏电阻器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5	钛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张鹏 担任其董事	传感器、消费电子、健康监测设备、穿戴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互联网信息技术、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其相关设备、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相关项目投资；经营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及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
6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鹏 担任合伙人	创业投资等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业务
7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鹏 持有部分股份	OLED 产业链上游环节中的有机发光材料的终端材料与蒸发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
8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庆 担任其副总裁	为企业提供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9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张庆 担任其董事	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投资情况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0	深圳市博盛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庆担任其董事	研发不依赖差分基准站的高精度卫星定位技术，销售高精度卫星定位接收机
11	深圳京龙睿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庆担任其董事	专注于汽车电子领域产品和视觉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2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庆担任其董事	从事新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医药新产品产业化
13	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庆担任其董事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维修、改造：电动汽车电机、电动车辆电机、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电梯曳引机、驱动设备、传动设备、电梯部件、汽车零部件；金属加工机械、机械组件及其他零部件；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相关零配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转让自有技术；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厂房租赁；物业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4	洛阳月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庆担任其董事	锂电电池辅助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技术开发、咨询、销售、加工；耐火材料销售
15	深圳大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庆担任其董事	主要为智能固态硬盘、数据存储处理器芯片及边缘计算相关产品，广泛用于服务器、运营商、互联网数据中心
16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庆担任其董事	新能源电池生产设备、烤箱、涂布机、自动化真空烘烤线、自动化制片机组、自动化装配机组、自动化测试机组、非标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机械零配件的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新能源电池生产设备、烤箱、涂布机、自动化真空烘烤线、自动化制片机组、自动化装配机组、自动化测试机组、非标机械设备的生产；口罩机设备的生产；压力容器的设计、生产、销售；电池的销售
17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张庆担任其董事	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
18	深圳中南海滨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张庆担任其董事	器械健身；旅游工艺品的销售；酒店投资；提供酒店管理服务、会议服务；中西餐制售；韩式料理制售；提供住宿服务；桑拿按摩、卡拉 OK（不含迪斯科）、美容美发；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本区卷烟零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投资情况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售业务
19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庆担任其监事	泛半导体工业高端光学检测领域的中国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以平板显示产业（FPD）自动光学检测设备（AOI）为主导，以集成电路（IC）工业制程检测设备为前沿，以太阳能电池（PV）工业检测设备为扩展
20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华担任其独立董事	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科技企业，致力于通过智能文字识别及商业大数据领域的核心技术、C 端和 B 端产品以及行业解决方案为全球企业和个人用户提供创新的数字化、智能化服务
21	武汉国科舰航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友宇担任其独立董事	测量仪器及设备的设计、批发兼零售；传感器的设计、生产、批发兼零售；传感器、测量系统、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2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玉苗担任其独立董事	金融业务、房地产业务、战略投资业务
23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玉苗担任其独立董事	休闲服饰、儿童服饰的生产和销售
24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余玉苗担任其独立董事	向各类医疗机构等（包括医院、妇幼保健院、卫生院等）提供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外包服务
25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玉苗担任其独立董事	智能交通、智慧医疗、网络安全、其他系统集成业务
26	深创投	监事周广吉担任其投资经理	创业投资
27	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周广吉担任其董事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8	武汉迈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周广吉担任其董事	为大规模计算、教育、医疗、金融、交通等行业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灵活的定制化云计算解决方案，同时提供专业的运维保障服务
29	武汉宁美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周广吉担任其董事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建材、工艺礼品（不含文物）、玩具、汽摩配件、量具、仪器仪表、陶瓷制品、家居用品、塑料制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投资情况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品、饲料、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家用电器的销售、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开发；会议会展服务
30	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许树良持有部分合伙份额	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
31	共青城飞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许树良持有部分合伙份额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如上表所示的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上述企业均不涉及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相同或相似性。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网络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表所示企业关于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不相同、不相似，不存在竞争关系及因此导致的利益冲突。

（三）独立董事在外任职的高校确认

根据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为余玉苗、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为吴友宇出具的证明，证明其二人“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教育版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 号）等规范性文件中所述的‘党政领导干部’、‘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其担任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违反前述规范性文件及本校相

关规章制度，亦无其他违反前述规范性文件及本校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根据华中科技大学人事处、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委员会与刘华签署的《华中科技大学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协议》，同意刘华在发行人处从事校外兼职活动。

（四）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继受商标、专利的取得来源，发行人通过继受取得该等商标、专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电信、数通市场的光模块，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发行人拥有了光芯片集成、高速光器件以及高速光模块的设计、生产能力，掌握了相关核心技术，并在持续提高光模块性能、产能，提升产品良率和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不断进行创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形成历程情况如下：

发展阶段	研发情况	核心技术形成情况	代表产品及在客户处认证情况
初创期（2011~2014）	1G/2.5G/10G 速率光模块的产品研发，聚焦于 10G 长距离波分产品 DWDM/CWDM SFP+研发，建立同轴器件封装平台。	逐步形成以下 3 项核心技术：（1）低功耗设计技术；（2）DWDM 光模块调试技术（3）自动化测试平台。	10G 40/80km DWDM/CWDM SFP+ 产品先后通过国际知名电信设备制造商 ADTRAN（2014）、MRV（2015）（后被 ADVA 收购）、ECI（2016）等认证，实现批量供货。
积累期（2015~2017）	40G/100G 系列光模块研发，逐步建立多路并行光芯片的 COB 封装平台，建立多路复用非气密 BOX 光器件封装平台。	逐步形成以下 5 项核心技术：（1）多通道功率均衡技术；（2）阵列 VCSEL 单模耦合技术；（3）光斑耦合工艺；（4）透镜胶粘耦合工艺；（5）mini TOSA 封装和应用技术。	先后推出 40G QSFP+ SR4/LR4/PSM4，100G QSFP28 SR4/LR4/CWDM4/PSM4 等系列产品，100G QSFP28 系列产品先后通过国内外知名电信设备制造商 ADVA（2018），Arista（2019），新华三（2020），烽火通信（2021）等客户认证，实现批量供货。

发展期（2018~2021.6）	5G 无线用光模块研发，100G 长距离光模块研发，200G/400G/800G 光模块研发，建立多路复用气密 BOX 光器件封装平台。	逐步形成以下 5 项核心技术：（1）高速链路建模、仿真与设计技术；（2）数模混合电路设计、仿真与调试技术；（3）电磁屏蔽处理技术；（4）陶瓷加热技术；（5）多通道/波长单纤双向耦合封装技术；（6）集成光放大器（SOA）的气密性 PIN ROSA；（7）多路复用气密性 APD ROSA 的串扰屏蔽技术。	5G 无线用模块通过 NOKIA 认证（2019），实现批量供货；100G QSFP28 ZR4 长距离产品通过中兴通讯认证（2021），实现批量供货；200G QSFP56 产品通过 Ciena 认证（2020），实现批量供货；400G OSFP 产品通过 Arista 认证（2019），实现批量供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技术研发资料、专利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76 项境内专利，4 项境外专利，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对应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项目	研发方式	参与人员	专利申请时间/软著发表日期/研发立项时间
1	高速链路建模、仿真与设计技术	一种应用于 400G OSFP 光模块双向传输多电平逻辑电路（ZL201821797014.0）	自主研发	杨辉、李林科、吴天书、杨现文、张健	2018.10.31
		一种 400G PAM4 高速光收发组件（ZL201920797072.1）	自主研发	刘泽旭、李林科、吴天书、杨现文、张健	2019.5.30
2	数模混合电路设计、仿真与调试技术	一种光模块接收端小光监控电路（ZL201621381214.9）	自主研发	关鹤林、吴天书、杨现文、李林科、张健	2016.12.15
		一种应用于 400G OSFP 光模块双向传输多电平逻辑电路（ZL201821797014.0）	自主研发	杨辉、李林科、吴天书、杨现文、张健	2018.10.31
		一种 400G PAM4 高速光收发组件（ZL201920797072.1）	自主研发	刘泽旭、李林科、吴天书、杨现文、张健	2019.5.30
3	低功耗设计技术	一种扩展级温度 TOSA 的光通信器件（ZL201521060844.1）	自主研发	杨辉、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	2015.12.17
		一种扩展级温度 TOSA 的光通信器件（ZL201720762995.4）	自主研发	杨辉、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	2017.6.28
		一种波长可调谐光模块（ZL201821843782.5）	自主研发	李克峰、曹锋光、谌军辉、李林科、吴天书、杨现文、张健	2018.11.9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项目	研发方式	参与人员	专利申请时间/软著发表日期/研发立项时间
4	DW DM 光模块调试技术	《10G 80KM TSFP+》	自主研发	曹锋光、王冰、邱金金	2018.1.6
		《10G 工温改版》	自主研发	关鹤林、谌军辉、王冰、张佩	2018.1.18
		《25G DWDM SFP28 15km Te》	自主研发	关鹤林、孙红波、王冰、谌军辉、张佩	2019.2.2
		《25G DWDM 方案降成本》	自主研发	关鹤林、黄士争、张康、谌军辉、邱金金	2019.5.2
5	电磁屏蔽处理技术	光收发模块外壳及光收发模块（ZL201721794269.7）	自主研发	彭峰、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	2017.12.20
		一种光收发模块（ZL201821614823.3）	自主研发	彭峰、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	2018.9.30
6	多通道功率均衡技术	一种四通道粗波分复用 QSFP 光模块（ZL201710833529.5）	自主研发	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	2017.9.15
		一种四通道粗波分复用 QSFP 光模块（ZL201721184914.3）	自主研发	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	2017.9.15
		一种四通道粗波分复用 QSFP 光模块 FOUR-CHANNEL COAR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QSFP OPTICAL MODULE（US10680736B2）	自主研发	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	2018.6.15
7	阵列 VCSEL 单模耦合技术	一种光模块 OPTICAL MODULE（US10914903B2）	自主研发	李宁、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	2018.6.15
		一种光模块（ZL201920364272.8）	自主研发	陈伟、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	2019.3.21
8	多通道/波长单纤双向耦合封装技术	一种高速并行双向传输光模块（ZL201920391467.1）	自主研发	胡定坤、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	2019.3.26
		一种单纤双向传输光模块（ZL201921371832.9）	自主研发	胡定坤、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	2019.8.22
9	光斑耦合工艺	带准直器的光纤适配器（ZL201621237726.8）	自主研发	宋晓、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	2016.11.18
		一种四通道粗波分复用 QSFP 光模块（ZL201710833529.5）	自主研发	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	2017.9.15
		一种四通道粗波分复用 QSFP 光模块（ZL201721184914.3）	自主研发	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	2017.9.15
		一种小型化的多路波分解复用光接收组件（ZL201921447714.1）	自主研发	宋晓、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	2019.9.2
		一种基于光波导的多路波分解复用光接收组件（ZL201921554367.2）	自主研发	宋晓、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	2019.9.18
		单光口多路并行光接收耦合系统组件封装装置及其系统	自主研发	胡定坤、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	2017.6.16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项目	研发方式	参与人员	专利申请时间/软著发表日期/研发立项时间
		PACKAGING DEVICE OF SINGLE OPTICAL MULTIPLEXED PARALLEL OPTICAL RECEIVER COUPLING SYSTEM COMPONENT AND THE SYSTEM THEREOF（US10048456B2）			
10	透镜胶粘耦合工艺	一种小型化的多路波分解复用光接收组件（ZL201921447714.1）	自主研发	宋晓、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	2019.9.2
		一种基于光波导的多路波分解复用光接收组件（ZL201921554367.2）	自主研发	宋晓、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	2019.9.18
11	陶瓷加热技术	一种扩展级温度 TOSA 的光通信器件（ZL201521060844.1）	自主研发	杨辉、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	2015.12.17
		一种扩展级温度 TOSA 的光通信器件（ZL201720762995.4）	自主研发	杨辉、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	2017.6.28
12	mini TOSA 封装和应用技术	一种四通道粗波分复用 QSFP 光模块（ZL201710833529.5）	自主研发	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	2017.9.15
		一种四通道粗波分复用 QSFP 光模块（ZL201721184914.3）	自主研发	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	2017.9.15
		光发射组件以及光模块（ZL201811006706.3）	自主研发	李林科、林雪枫、吴天书、杨现文、张健	2018.8.31
		光发射组件以及光模块（ZL201822259152.X）	自主研发	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	2018.12.29
13	自动化测试平台	10G 长距离自动化终测软件（2016SR012251）	自主研发	王冰、关鹤林	2015.6.18
		低速自动化终测软件（2015SR284497）	自主研发	王冰、刘泽旭	2015.12.28
		《SFP 研发样品自动测试平台》	自主研发	郑定瑞、王冰、郑秋阳、汪森	2020.8.1
14	集成光放大器（SOA）的气密性 PIN ROSA	《100G ER4 SOA PIN 气密性 ROSA》	自主研发	李林科、胡定坤、邓天明、程国锦、王冰	2021.4.12
15	多路复用气密性 APD ROSA 的降串扰技术	《100G APD ROSA》	自主研发	胡定坤、苏充、申腾、程国锦	2021.3.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核心技术中所涉人员在发行人中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为：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及林雪枫。除上表中第 14 项核心技术“集成光放大器（SOA）的气密性 PIN ROSA”涉及李林科于 2021 年以项目形式参与外，其余涉及到上述人员参与的核心技术均对应

专利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自 2011 年 10 月创立联特有限，其四人最早研发申请的专利申请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林雪枫 2017 年 6 月自原单位离职，并自 2017 年 8 月入职联特有限，其最早研发申请的专利申请时间为 2018 年 8 月。因此，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及林雪枫在联特有限处申请的专利均为自原单位离职 1 年后，不属于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根据对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原任职单位的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四人未发生侵犯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也未发生过因知识产权导致的争议及纠纷。根据对林雪枫原任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访谈，林雪枫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成果不涉及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也未发生过因知识产权导致的争议及纠纷。

根据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等网站，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情形，且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权属清晰，不涉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2. 继受商标、专利的取得来源，发行人通过继受取得该等商标、专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继受取得的商标

根据联特有限与西安华仕布鲁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书》，联特有限以 11,500 元的金额受让西安华仕布鲁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的第 9 类 15987882 号商标，该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范围	他项权利
发行人	联特 LIAN TE	9	15987882	2016.05.07-2026.05.06	继受取得	电子监控装置；眼镜；个人用防事故装置；内部通讯装置；电话机套；学习机	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上述商标受让事宜经办人员，继受取得该商标的原因系当时对方注册了有关“联特”字样的第 9 类商标，虽该商标的服务范围并不与发行人的业务直接相关，但导致发行人在第 9 类注册其他服务范围与“联特”相关的商标时存在一定困难，因此，经与对方沟通后继受取得该商标。

根据联特有限与西安华仕布鲁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委托的代理双方办理此次商标转让事宜的代理机构北京博睿森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商标相关情况说明》，确认“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考虑各自商业利益、商标知名度及市场情况后协商确定，与本公司同期代理的相似商标的转让价格无较大差异，转让价格公允”。

（2）继受取得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专利证书，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新型三合体圆方管体	ZL201220401491.7	实用新型	2012.8.14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新型地隔离光纤适配器	ZL201220403031.8	实用新型	2012.8.15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发行人继受取得上述专利主要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该两项专利用于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5 年 5 月 16 日，联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认缴出资，即“一种新型三合体圆方管体、一种新型地隔离光纤适配器”。其中，张健认缴 315 万元，杨现文认缴 196 万元，吴天书认缴 105 万元，李林科认缴 84 万元，联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上增资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2015 年 5 月 28 日，武汉瑞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武瑞评咨（2015）第 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用于出资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两项专利均分别估值 3,500,820 元，共计 7,001,640 元。

③2015 年 5 月 28 日，武汉嘉丰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嘉验字（2015）第 5-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止，新增实收资本 700 万元均已缴足，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缴。

④2015 年 6 月 10 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股东出资的 700 万元中的无形资产原为登记在联特有限名下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新型三合体圆方管体、一种新型地隔离光纤适配器，张健等四人以该两项专利对联特有限出资存在出资瑕疵。

根据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联特有限的股东会会议，其四人一致同意并作出决议，对其四人于 2015 年度的“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出资以等额现金方式进行置换。2017 年 12 月 13 日，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2-00105 号”《专项复核报告》，对股东出资予以审验，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止，联特有限的全体股东已完成了对 2015 年度无形资产的补足，公司增资 700 万元已足额到位。

根据武汉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历史出资问题的回复》，认为“你公司在发现股东出资错误以后，主动以货币形式予以填实，我局对你公司填实的出资予以认可，不予追究”。

因此，该两项专利的转让已经必要的审议程序并根据评估结果增资至联特有限，张健等四人已通过货币资金补足的方式对所涉出资瑕疵进行补正并取得武汉市市监局的认可。

五、关于专利许可：申报文件显示：（1）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 II-VI Delaware Inc.签订《保密光电收发器专利许可协议》，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可以在全球范围内，以非独占、非转让的授权许可方式使用 II-VI Delaware Inc.的“数字诊断专利家族”的相关专利，用以生产、委托生产、使用、销售、代销和进口光电收发器。（2）为获取该授权许可，发行人一次性向 II-VI Delaware Inc.支付授权使用费 150 万美元。《保密光电收发器专利许可协议》及授权许可的有效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算，直至“数字诊断专利家族”的各项专利到期终止。

请发行人：

（1）说明购买该专利许可的背景原因，该专利许可是否具有其他限制性约定，发行人能否持续地使用该专利，购买该专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涉及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对发行人业绩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六题）

（一）说明购买该专利许可的背景原因，该专利许可是否具有其他限制性约定，发行人能否持续地使用该专利，购买该专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购买该专利许可的背景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采购、销售合同，当前，全球光模块生产厂商普遍遵守 “SFP 光模块国际规范协议-SFF-8472”，Finisar Corporation 系光通信领域全球领先企业，由于其从事光模块生产较早，在其拥有的“数字诊

断专利家族”相关专利技术中将实现“SFP 光模块国际规范协议-SFF-8472”的方式进行了阐述，与当前业内光模块生产厂商运用的实现数字诊断功能的方式存在较多类似，因此光模块行业中针对该专利技术屡次出现争议。为避免法律纠纷和经营风险，全球多数厂商包括新易盛、中际旭创等国内上市公司均选择与其签署专利许可协议寻求和解。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光模块业务，生产的光模块产品绝大部分具有数字诊断功能，满足“SFP 光模块国际规范协议-SFF-8472”规定的数字诊断参数标准，其中少部分采用了 Finisar Corporation 数字诊断的实现方式。

2019 年 Finisar Corporation 被 II-VI Incorporated 收购，II-VI Incorporated 全资子公司 II-VI Delaware Inc.拥有了前述专利的所有权。

鉴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普遍情况，为避免可能的法律纠纷，并结合发行人自身的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况，发行人遂与 II-VI Delaware Inc.签署了《保密光电收发器专利许可协议》以规避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风险。

2. 该专利许可是否具有其他限制性约定，发行人能否持续地使用该专利

根据双方签订的《保密光电收发器专利许可协议》，双方就该专利许可的授权范围、授权期限的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专利的授予	授予许可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II-VI 授予被许可人及其关联方“收发器专利权”的非排他性、全球范围内、不可转让的许可，该许可仅限于生产、委托生产、使用、销售、代销和进口光电收发器。
	光电收发器专利许可范围是指数字诊断家族的一切专利；“II-VI 数字诊断专利家族”是协议所列专利和专利申请，包括专利申请而获得的所有专利，以及 II-VI 或其关联公司在协议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后拥有或控制的所有执行数字诊断标准所必须的其他专利权利。
	授予许可不限于光电收发器本身，而且延伸适用于光电收发器的单个部件及其总成，但不延伸适用于包含光电收发器的系统。
	专利授予后，II-VI 代表自己及其关联公司保证，II-VI 及其关联公司不得基于协议生效之日前，就 II-VI 数字诊断专利家族范围内的任何专利权利主张，并在世界任何地方针对被许可人及其关联公司提起或继续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任何类似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调解和仲裁。

条款	具体内容
专利授予的限制	授予的许可权利只限于向 II-VI 支付必要许可费或特许权使用费的许可产品。
	授予的许可权利之外，协议并未明示或默示将 II-VI 现有或此后所有或控制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许可授予被许可人或其关联公司。授予的许可不包括该等许可权利的再许可权利。
	授予的许可权利不构成或不包括以任何形式出售、租赁、出借或转让 II-VI 数字诊断专利家族的任何部分，不构成 II-VI 向被许可人或其关联公司提供任何性质服务、支持或协助的承诺或义务。
协议的有效期	协议的有效期限及授予的许可权利从协议生效之日起算，直至 II-VI 数字诊断专利家族的各项专利终止生效，除非该等许可权利根据第 7.3 条（违约导致的终止）规定提前终止。
其他规定	协议未限制 II-VI 向第三方转让的权利以及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或特别权利。未经 II-VI 事先书面同意，被许可人不得以法律诉讼或其他方式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或特别权利，被许可人清算或破产相关的情况也不得转让。
	除了协议明确规定之外，协议无任何限制、承诺、保证或谅解。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如上表所示，该专利许可的授予已涵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II-VI 数字诊断专利家族”专利，并包含 II-VI 或其关联公司在协议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后拥有或控制的所有执行数字诊断标准所必须的其他专利权利，且授权许可的有效期直到 II-VI 数字诊断专利家族的各项专利终止之日；上表所示的专利授予的限制并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开展及发行人对该专利许可的持续使用，在“II-VI 数字诊断专利家族”专利的有效期内，发行人能持续地使用该专利。

3. 购买该专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与 II-VI Delaware Inc.就发行人及关联公司使用“数字诊断专利家族”相关专利的授权许可定价时，综合考虑了相关专利的有效期限及涉及公司相关产品的范围。鉴于专利家族中的两个核心专利 “用于光纤收发器的集成内存映射控制器电路（专利号为 7079775）”、“用于操作光纤收发器时保护视力安全的系统与方法（专利号为 7184668）”将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和 2023 年 9 月 4 日到期，经双方协商后，为获取该等专利的授权许可，由发行人一次性向 II-VI Delaware Inc.支付授权使用费 150 万美元，该价格由双方经过多轮次的沟通协商，有充分的商业背景，具备公允性。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涉及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对发行人业绩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销售合同，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使用 II-VI “数字诊断专利家族”相关专利的技术实现方式所生产的光模块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金额	750.52	1,879.52	2,311.64	2,661.1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43%	3.65%	6.15%	8.04%
毛利	246.79	515.95	557.28	634.02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2.31%	3.25%	3.96%	5.26%

如上表所示，2018-2021 年 6 月，发行人使用 II-VI 数字诊断专利技术实现方式所生产的光模块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4%、6.15%、3.65%和 2.43%，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26%、3.96%、3.25%和 2.31%，因此，发行人对 II-VI “数字诊断专利家族”相关专利的依赖性较小。

六、关于劳动用工及行政处罚：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覆盖率为 34.92%、38.85%及 95.87%，报告期初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2）受生产人员不足的限制，发行人将部分产品的组装、外观检验等非关键工序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完成，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为 144.16 万元、332.26 万元及 493.77 万元；申报材料中未提及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曾因申报不实受到海关部门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初发行人未缴纳公积金人数比例较高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测算如补缴相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各期财务状况的影响。

（2）说明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劳务外包机构名称、劳务公司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背

景、原因、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整改完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问询函》第十八题）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及凭证；

2.查阅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并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wuhan.gov.cn/），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住房公积金产生的纠纷及行政处罚，并了解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机构的股权结构和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

4. 取得报告期内自愿弃缴员工出具的相关承诺与说明，确认放弃缴纳公积金系其本人真实意愿；

5.取得并查阅了劳务外包机构的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资质文件，并访谈主要劳务外包机构，了解发行人各期劳务支出占其当期收入的比重等；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外包机构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费用的支付凭证，了解劳务外包的具体工作内容、责任分担机制、费用计算规则，核查劳务外包费用支付情况；

7.获取发行人所在地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实地走访该等单位，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分局官网（http://www.hbfpcx.com/）、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

（http://www.safe.gov.cn/hubei/）、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rst.hubei.gov.cn/）、湖北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hubei.gov.cn/）了解发行人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结论

1. 结合报告期初发行人未缴纳公积金人数比例较高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及凭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不含美国子公司 2 名外籍员工）：

统计时点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覆盖率
2021.6.30	600	557	43	92.83%
2020.12.31	508	487	21	95.87%
2019.12.31	381	148	233	38.85%
2018.12.31	315	110	205	34.9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入职、离职文件，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覆盖率较低；2020 年，发行人加大对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宣传力度，缴纳覆盖率明显提高。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仍有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部分新员工在发行人当月缴纳后入职，需在下一个月办理相关手续；（2）部分员工当月离职，因此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期间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未缴人数	合计
2021 年 1-6 月	当月入职	32	43
	当月离职	11	

2020	自愿弃缴	6	21
	未缴纳（现已离职）	3	
	当月入职	8	
	当月离职	4	
2019	自愿弃缴	122	233
	未缴纳（现已离职）	74	
	未转正	25	
	当月离职	12	
2018	自愿弃缴	90	205
	未缴纳（现已离职）	86	
	未转正	24	
	当月离职	5	

注：2020 年起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调整为无论新员工转正与否，均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原因系员工当月入职且时间较晚，故顺延至次月办理。

（2）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日起三十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同时该条例规定罚则部分：“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该条例规定，发行人存在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但鉴于：

①2021 年 1 月 12 日，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

缴存证明》，“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2021 年 7 月 2 日，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②发行人已加大对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宣传力度，截至 2020 年末，缴纳覆盖率明显提高；

③发行人已取得报告期内自愿弃缴员工出具的相关承诺与说明，确认放弃缴纳公积金系其本人真实意愿；同时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为部分具有实际需要的在职员工提供了职工宿舍以解决其住房保障问题；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1．若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2．若公司报告期内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⑤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wuhan.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产生纠纷的诉讼及行政处罚。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取得自愿弃缴员工出具的承诺与说明，确认放弃缴纳公积金系其本人真实意愿；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如补缴相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各期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会计师的测算，如补缴相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各期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度/期间	补缴公积金金额（万元）	补缴社保金额（万元）	所得税（%）	税后影响（万元）	占净利润比重（%）
2021 年 1-6 月	7.16	20.04	4.08	23.12	0.47
2020 年度	49.14	49.38	14.78	83.74	1.51
2019 年度	52.25	54.94	16.08	91.12	1.56
2018 年度	48.27	67.94	17.43	98.78	3.94

根据上表，2018 年补缴相关社保公积金会增加发行人当期成本费用 98.78 万元，2019 年补缴相关社保公积金会增加发行人当期成本费用 91.12 万元，2020 年补缴相关社保公积金会增加发行人当期成本费用 83.74 万元，2021 年 1-6 月补缴相关社保公积金会增加发行人当期成本费用 23.12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94%、1.56%、1.51%、0.47%，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若发行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因此，补缴相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劳务外包机构名称、劳务公司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1）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概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人事负责人，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营业务收入由

33,097.89 万元增长至 51,528.79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4.99%。为了应对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加大了一线生产员工的招聘力度，同时将部分产品的组装、外观检验等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非关键工序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完成，以提升公司的产能与产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武汉众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13.68	369.96	330.95	142.39
共青城起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2.12	96.95	—	—
武汉鑫鼎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26.87	—	—
武汉风行纪元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	1.31	1.77
合计	**125.80**	**493.77**	**332.26**	**144.1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支出分别为 144.16 万元、332.26 万元、493.77 万元和 125.80 万元，劳务外包支出金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该等情况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量快速增长，公司 2019 年部分订单交期较为紧张及 2020 年新冠疫情使得招聘较为困难，需要通过增加劳务外包的采购以满足生产所需。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加大了一线生产员工的招聘力度，劳务外包支出相应减少。

（2）劳务外包机构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外包机构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费用的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机构为武汉众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共青城起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武汉鑫鼎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武汉风行纪元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验上述四家劳务外包机构的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企查查（http://www.qcc.com ，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及访谈发行人劳务外包支出较高的武汉众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共青城起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四家劳务外包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武汉众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众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W3XA7U
成立日期	2017-07-25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鹏
股东情况	汪鹏持股 55.00%、翁卫国持股 45.00%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5 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二期)第 02 幢 8 层 1 号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招聘、培训、测评、猎头、外包、信息发布和人力资源咨询服务（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劳务派遣（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劳务外包。
是否具有劳务外包资质	是，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420118C17058）
发行人各期劳务支出占其当期收入的比例	15%左右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外包服务	否

②共青城起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共青城起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DMNB72
成立日期	2019-03-07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预
股东情况	刘预持股 100.00%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科技一大道 66 号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人事代理，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以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外包方式从事人才招聘、生产线外包、普通货物仓储、搬运、包装、装卸、后勤管理；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船舶配套设备、制冷设备、光学光电仪器、纺织品及服装的设计，制造、加工和包装；劳务派遣。
是否具有劳务外包资质	是，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3604822019012）
发行人各期劳务支出占其当期收入的比例	小于 1%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外包服务	否

③武汉鑫鼎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鑫鼎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3535379W
成立日期	2014-11-20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院喜
股东情况	王院喜持股 100.00%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 10 号邬家山村 1 幢 207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招聘、测评、猎头、外包、劳务派遣、职业介绍、信息发布以及人力资源服务。
是否具有劳务外包资质	是，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420118C18070）
发行人各期劳务支出占其当期收入的比例	占比较小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外包服务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9 月访谈武汉鑫鼎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与发行人自 2020 年 3 月开始合作，截至 2020 年 9 月，其与发行人间的劳务外包金额较小，发行人劳务支出占该公司收入比重不足 0.1%。2020 年度，发行人与该公司间劳务外包支出为 26.87 万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该公司间无合作，因此，发行人仅 2020 年度与该公司有合作且当年劳务支出占该公司当期收入的比例较小，该公司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外包服务的情形。

④武汉风行纪元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风行楚中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武汉风行纪元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0100303593309M
成立日期	2014-9-16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平国
股东情况	袁满持股 46.00%、王桂英持股 27.00%、肖静怡持股 27.00%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一路 7 号光谷智慧园 1 号楼 704 室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档案整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是否具有劳务外包资质	是，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420118C17072）
发行人各期劳务支出占其当期收入的比例	占比较小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外包服务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该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其中，2018 年度，发行人与该公司间劳务外包支出为 1.77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与该公司间劳务外包支出为 1.31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结合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综合考虑，发行人各期劳务支出占该公司当期收入的比例较小，该公司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外包服务的情形。

综上，上述四家劳务外包机构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收入占其当期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劳务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3）劳务外包服务的具体情况及劳务外包价格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机构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劳务外包人员具体工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为部分产品的组装、外观检验等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非关键工序，具体情况如下：

工序	外包人员主要工作内容	说明
产品组装	将焊接好的半成品和产品原材料配件进行组装；贴标、关联、打螺丝等	主要负责借助辅助工具完成产品组装工作、数量清点等工作
产品外观检测	检测产品外观、下交仓库、数量统计等	主要负责检测产品外观、标签、核对数据等工作

②劳务费用的计算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机构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双方均对外包员工出勤予以记录，每月月底为当月考勤截止日，双方指派专人进行考勤核对及汇总，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生效，依据双方确认的汇总数据按约定向外包机构支付外包服务费。外包员工在发行人出勤按实际出勤日数计算，计算依据参考 18-22 元/小时的标准计算。

③发行人劳务外包合法合规

经查验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机构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及相关劳务外包费用的支付凭证，发行人已与劳务外包机构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务外包合同并依法支付报酬。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及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监察科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及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未接到关于发行人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综上，发行人劳务外包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④劳务外包价格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工时人员汇总表》并经查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劳务外包的工时及劳务外包支出统计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中际旭创	—	6,721,369.00	4,975,436.00	4,960,103.00
	光迅科技	—	14,272.00	775,837.50	—
	新易盛	—	183,997.00	111,693.00	51,317.75
	发行人	55,695.60	224,748.66	159,318.79	80,047.07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中际旭创	—	211,001,582.59	160,314,147.00	176,176,813.90
	光迅科技	—	1,199,590.00	20,584,742.97	—
	新易盛	—	4,476,382.00	2,270,160.00	1,007,895.00

	发行人	1,257,955.74	4,937,732.12	3,322,583.12	1,441,620.18
每工时报酬（元/小时）	中际旭创	—	31.39	32.22	35.52
	光迅科技	—	84.05	26.53	—
	新易盛	—	24.33	20.32	19.64
	发行人	22.59	21.97	20.85	18.01

注："中际旭创"指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300308，深交所上市公司）；"光迅科技"指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81，深交所上市公司）；"新易盛"指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502，深交所上市公司）。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的每工时报酬分别为 18.01 元、20.85 元、21.97 元和 22.59 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与新易盛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光迅科技、中际旭创相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作程序较为简单，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如生产中产品组装、产品外观检测等。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的企业薪酬调查信息，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工资与同地区类似岗位工资价位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每工时报酬（元/小时）	22.59	21.97	20.85	18.01
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工资价位-中位数（元/月）①	—	—	4,511.00	3,979.00
折算每工时报酬（元/小时）②	—	—	20.50	18.09
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全日制）	1,750 元/月	1,750 元/月	1,750 元/月	1,750 元/月

注 1：上表中"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工资价位-中位数"来源于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的企业薪酬调查信息。工资价位的统计标准为：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的统计口径为准，反映劳动者从企业获得的全部劳动报酬，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等。

注 2：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工资指导价位尚未公布。

注 3：②=①/10 小时/22 天

由上表可以得出，发行人劳务外包的月平均工资水平远高于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与同地区类似岗位工资价位的中位数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作仅涉及生产中较为简单的工序，故与可比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工资水平相比相对较低，略高于同地区类似岗

位工资价位的中位数，故发行人劳务外包工资水平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劳务外包价格具有公允性。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背景、原因、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整改完毕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文件并经走访该等单位，以及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各行政部门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政府部门	证明开具日期	合规证明具体内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15 日	发行人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在该局注册成立以来，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2021 年 7 月 2 日	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监察科	2021 年 2 月 4 日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于该部门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及时足额发放了工资，此期间分局劳动监察科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2021 年 7 月 1 日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于该部门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及时足额发放了工资，此期间分局劳动监察科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2 月 5 日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2021 年 7 月 8 日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部	2021 年 1 月 12 日	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2021 年 7 月 2 日	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	2021 年 1 月 7 日	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金税三期系统），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发行人违章记录。

政府部门	证明开具日期	合规证明具体内容
局龙泉税务所	2021 年 7 月 8 日	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金税三期系统），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1 年 1 月 7 日	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1 年 7 月 8 日	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 1 月 12 日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该单位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以及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23 日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期间，发行人在该单位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及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15 日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1 日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昌海关	2021 年 1 月 25 日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走私违规情事。
	2021 年 7 月 2 日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走私违规情事。
武汉仲裁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在该仲裁委员会不存在仲裁事项。
	2021 年 8 月 16 日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在该仲裁委员会不存在仲裁事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1 年 2 月 20 日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产品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形式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2 日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产品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形式行政处罚的情形。

并且，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和公示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 亦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查询情况如下：

网站名称及网址	查询日期	查询结果
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2021 年 7 月 27 日	发行人无行政处罚信息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	2021 年 7 月 27 日	发行人无行政处罚信息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2021 年 7 月 27 日	发行人无行政处罚信息

网站名称及网址	查询日期	查询结果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分局官网（http://www.hbfpcx.com/）	2021 年 7 月 27 日	发行人无行政处罚信息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http://www.safe.gov.cn/hubei/）	2021 年 7 月 27 日	发行人无行政处罚信息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rst.hubei.gov.cn/）	2021 年 7 月 27 日	发行人无行政处罚信息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hubei.gov.cn/）	2021 年 7 月 27 日	发行人无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关于注销关联方及境外子公司：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存在多家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如蓝波光通讯、香港 Linktel、美国 Linktel 等。（2）蓝波光通讯科技注销前与发行人经营类似业务，注销后，蓝波光通讯部分研发技术人员樊士彬、林雪枫及黄国涛到发行人任职；香港 Linktel 为张健个人于 2011 年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其设立时未进行外汇备案登记；美国 Linktel 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健担任该公司董事。（3）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境外子公司美国联特，主营业务为光模块产品的海外市场销售及客户服务。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情况，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说明张健投资香港 Linktel 时未进行备案登记的原因，美国 Linktel 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美国 Linktel 是否存在需要办理备案登记而实际未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形，相关投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履行自然人境外投资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说明境外子公司美国联特设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十九题）

（一）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情况，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企查查网站（http://www.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为 Linktel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美国 Linktel”）、 香港联特、蓝波光、润川贸易及上海亿车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美国 Linktel

根据 DEMIDCHIK LAW FIRM 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 Linktel 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成立，住所为 1601 McCarthy Blvd, Milpitas, CA 95035, USA，尚未发行股份，并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按照当地规定合规完成解散；美国 Linktel 存续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健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美国 Linktel 存续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当地环境保护、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海关及其他相关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违反批发贸易行业法律和条例的情形，亦未发现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所在地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没有证据表明美国 Linktel 有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正在审理，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亦无任何刑事调查。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并经访谈张健，成立美国 Linktel 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协助发行人进行海外市场开拓，但考虑到该公司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因此，美国 Linktel 于 2017 年 11 月成立后未开展实际运作，未发行股份，

并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按照当地规定合规解散注销。美国 Linktel 存续期间，美国籍自然人 JINHUI LI 为该公司在美国的具体负责人，除此之外无其他员工。根据 JINHUI LI 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访谈，其自 1998 年即在美国工作，后于 2018 年加入美国联特，并担任美国联特的总经理；因成立美国 Linktel 系由 JINHUI LI 具体负责，并由其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费用，因此，美国 Linktel 剩余的资产在美国 Linktel 解散后已退还给 JINHUI LI。

2.香港联特

根据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联特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成立，注销前的住所为香港中环夏悫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大厦 25 楼 2508A 室，其股权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健所单独持有，未发生股权转让，主营业务为一般贸易及服务；香港联特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撤销注册申请书，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解散。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香港联特在存续期间每年均向公司注册处递交周年申报表，登记册上的记录并未有任何影响该公司合法存续的登记，且该公司在撤销注册前按照经营范围经营；在存续期间，香港联特不存在未了结的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亦没有经香港高等法院的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的记录。

经查验香港联特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张健及发行人人事负责人的访谈，张健在 2017 年底即拟注销香港联特，香港联特在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未与发行人有业务及资金往来，因业务的终止亦无其他员工；香港联特注销后，其业务自然终止，未有入职联特有限的人员，资产在清算后向股东分配。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对张健的访谈并经查验香港联特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香港联特共计收到 9,206.77 美元，系 Megnet Ltd.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向香港联特发出采购波分复用器的订单，并于 2018 年所支付的相关费用。香港联特在收到 Megnet Ltd.的前述订单后，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即向 3C Technologies 采购了前述产品，并销售至 Megnet Ltd.。3C Technologies 非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

户，但 Megnet Ltd.为发行人的客户，其报告期内与联特有限/发行人存在少量交易，除 Megnet Ltd.之外，香港联特在报告期内未与联特有限/发行人的其他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往来。

3.蓝波光

根据蓝波光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企查查网站（http://www.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在注销前，蓝波光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蓝波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376725XX
法定代表人	樊士彬
注册资本	7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9 月 18 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 7 号武大科技园 3S 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 20 栋 3-4 层 B5-4 号
经营范围	光电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东构成	王庆文持有其 89.5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健持有其 10.00%的股权；樊士彬持有其 0.25%的股权，林雪枫持有其 0.125%的股权；黄国涛持有其 0.125%的股权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蓝波光已按法定程序办理注销，该公司在存续期间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龙泉税务所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蓝波光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完成税务注销，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根据对蓝波光控股股东王庆文及法定代表人樊士彬的访谈，蓝波光主要从事军工领域特种光模块的研发、生产、制造与销售，其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没有重叠；蓝波光注销后，因其相关业务不多，均相应终止，除樊士彬、林

雪枫、黄国涛离职到联特有限任职外，其他人员正常终止劳动关系。

根据对蓝波光控股股东王庆文及法定代表人樊士彬的访谈，以及对张健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股东会决议，报告期内，蓝波光在注销前向联特有限出售了少量生产光模块的设备，主要为金丝键合机、误码仪、眼图仪等机器设备，采购价格为参照设备净值协商确定；除此以外，蓝波光与联特有限/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与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润川贸易

根据润川贸易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企查查网站（http://www.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在注销前，润川贸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润川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L2Y68B
法定代表人	杨现伟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4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关南福星医药园（光谷总部国际）8 幢 2 层 203-007 号
经营范围	防静电工具、防静电服饰、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专营除外）、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东构成	杨现伟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润川贸易已按法定程序办理注销，报告期内，该公司因 2018 年度的年度报告未按期公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因注销而自动移出，除此外暂未发现其他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九峰税务所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

润川贸易于 2020 年 8 月办理税务注销，该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根据对润川贸易控股股东杨现伟的访谈，润川贸易的主要业务系为电子行业的公司做耗材的配套（手指套、防护服等），其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没有重叠；润川贸易注销后，人员正常结束劳动关系、业务终止、资产变卖，与发行人无关系。

根据对润川贸易控股股东杨现伟的访谈及对张健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润川贸易未与联特有限/发行人有任何交易，润川贸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与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 上海亿车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亿车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企查查网站（http://www.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在注销前，上海亿车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亿车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93687082X
法定代表人	张亚坤
注册资本	211.111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4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6 月 4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J104 室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工艺品、汽车配件、汽车饰品、润滑油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产品设计，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东构成	卞悦敏持有其 23.68546%的股权；霍建勋持有其 21.05163%的股权；上海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9.73472%的股权；张亚坤持有其 16.57982%的股权；马小龙持有其 11.84273%的股权；杨彬持有其 7.10564%的股权

根据上海亿车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其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作出解散公司的决定，并于 2018 年 1 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清税证明》，2018 年 6 月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监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14000003201806040164）。经网络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及该公司所在地的税务局网站（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swfj/，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未有该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上海亿车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张鹏曾任职董事的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张鹏于 2018 年 7 月因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联特有限而被委派至联特有限担任董事。根据对张鹏以及对张健、发行人人事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上海亿车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没有重叠，未有入职联特有限的人员，且与联特有限/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与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说明张健投资香港联特时未进行备案登记的原因，美国 Linktel 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美国 Linktel 是否存在需要办理备案登记而实际未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形，相关投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履行自然人境外投资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香港联特未办理备案登记的原因

根据对张健的访谈，其投资香港联特时未进行备案登记的主要原因为：香港联特的主营业务为通信产品贸易代理及销售，非以投融资为目的，也未返程投资境内企业，因此，其个人理解根据设立香港联特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

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无需进行登记。根据目前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在 2018 年香港联特注销后，客观上无法再办理个人外汇补登记。

2.美国 Linktel 的相关情况

根据对张健的访谈及 DEMIDCHIK LAW FIRM 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成立美国 Linktel 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协助发行人进行海外市场开拓，但考虑到该公司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美国 Linktel 于 2017 年 11 月成立后未开展实际运作并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按照当地规定合规解散注销。美国 Linktel 存续期间，张健任该公司的董事，美国籍自然人 JINHUI LI 为该公司的具体负责人；该公司未发行股份，无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亦未有投资资金跨境支付，因此尚不涉及在中国境内办理个人外汇登记，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DEMIDCHIK LAW FIRM 的境外律师亦确认：美国 Linktel 未发行股份，因此无股东。

（三）说明境外子公司美国联特设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境外公司需要履行商务部门备案、发改部门备案及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等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设立美国联特已履行以下程序：

2018 年 3 月 15 日，湖北省商务厅向联特有限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1800029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或备案文号为鄂境外投资[2018]N00029 号。

2018 年 6 月 28 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了鄂发改办外经备[2018]第 25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联特有限在美国设立美国联特予以备案。

此外，发行人就设立美国联特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办理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外汇登记，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联特设立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于历史沿革：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过 5 次增资，3 次股权转让。2019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1,379.62 万元增至 5,100.00 万元。（2）同创光通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7 月向员工持股平台同心共成转让其持有的联特有限股份，导致同创光通各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被摊薄，由张健以定向减少同创光通出资份额的方式予以恢复，2020 年 7 月 24 日张健减少在合伙企业的出资额 126.17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是否足额缴纳税费；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对应市盈率水平的公允性，历次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

（2）说明减资是否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减资程序是否符合《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二十题）

（一）说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是否足额缴纳税费；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对应市盈率水平的公允性，历次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联特有限的股东会会议决议、相关股东的纳税凭证，发行人取得的纳税的完税证明，发行人于 2019 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情况如下：

1. 201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9 月 17 日，联特有限于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当时联特有限 1,379.62 万元注册资本为基数，转增 3,720.38 万元注册资本，转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按比例享有，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100 万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经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已就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足额股本缴纳税费。根据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相关股东所涉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缴税金额（元）	完税证明凭证号
张健	2,427,175.91	No.619111210019686997
杨现文	1,510,474.28	No.619111210019689517
吴天书	808,810.61	No.619111210019690339
李林科	647,346.12	No.619111210019692168

并且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为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开具了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无欠税情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 号）的规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股息、利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

联特有限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合伙企业股东中合伙人是自然人的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同创光通和优耐特。根据两员工持股平台提供的《税收完税

证明》，其已就联特有限 2019 年 10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代扣代缴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缴税金额（元）	完税证明凭证号
同创光通	748,595.60	No.620111310157431249
优耐特	423,377.21	No.620111310157420259 No.62011131015741880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为同创光通开具无欠税证明（武东新税-无欠税证【2021】123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同创光通无欠税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为优耐特开具无欠税证明（武东新税-无欠税证【2021】136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4 日，优耐特无欠税情形。

2019 年 10 月联特有限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的合伙人，除已离职人员詹智（已由同创光通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外，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为上述合伙人分别开具了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同创光通上述合伙人均无欠税情形。

2019 年 10 月联特有限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优耐特的合伙人为左静、包超、JINHUI LI 和 CHI JIM WU。国家税务总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和 7 月 15 日分别为上述合伙人开具了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上述合伙人均无欠税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中相关股东已按照法规要求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对应市盈率水平的公允性，历次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缴

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 2021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时间	背景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与对应市盈率水平的公允性	出资来源合规性	是否有潜在纠纷
2015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因生产经营所需，创始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联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各股东按照原始出资额定价。	创始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两项新型专利认缴出资 700 万元。2017 年原四位股东以等额现金 700 万元置换 2015 年出资的两项“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出资。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历史出资问题的回复》，对公司填实的出资予以认可。综上，本次增资具有合规性。	款项已支付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2017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采用核心骨干员工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同创光通、优耐特通过增资方式入股。联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217.30 万元，同创光通认缴 138.80 万元，优耐特认缴 78.5 万元。	增资价格为 12 元/注册资本	该增资价格参照 2017 年末预计每股净资产值确定，且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价格公允。	货币出资。经对发行人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调查和访谈，确认员工持股平台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	款项已支付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时间	背景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与对应市盈率水平的公允性	出资来源合规性	是否有潜在纠纷
2018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新外部股东加入：公司注册资本由 1,217.30 万元增加至 1,379.62 万元。南海成长同赢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81.16 万元；中小企业基金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81.16 万元。	增资价格为 61.6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前联特有限估值为 7.5 亿元，该估值以联特有限 2018 年预计净利润 5,000.00 万元及 15 倍市盈率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增资价格为各方综合发行人成长性、所处行业、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货币出资。南海成长同赢和中小企业基金为私募备案基金，资金为募集而来的可投资资金。	款项已支付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2019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 1,379.62 万元增至 5,100.00 万元。	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	2019 年 9 月 17 日，联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增资已取得完税证明。	资本公积金转增，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不存在潜在纠纷。
2019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由于同创光通合伙人数已经接近合伙企业规定的上限，为对新遴选的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新设立同心共成，并由同创光通向同心共成转让部分联特有限股权。股东同创光通将其持有的联特有限 22.5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比例 0.44%）转让给同心共成。	转让价格为 5 元/注册资本。	以预计联特有限截至 2019 年年末的净资产情况确定转让价格。	货币出资。经对发行人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调查和访谈，确认员工持股平台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	款项已支付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2020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为对新遴选并拟加入同心共成持股平台的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同创光通向同心共成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联特有限股权。同创光通将其持有的联特有限 0.28%股权转让给同心共成。	转让价格为 7.50 元/注册资本	以参照联特有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情况确定转让价格。	货币出资。经对发行人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调查和访谈，确认员工持股平台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	款项已支付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时间	背景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与对应市盈率水平的公允性	出资来源合规性	是否有潜在纠纷
2020 年 7 月 17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四位自然人股东因个人财务规划将部分股权转让。 ①股东张健将其持有的联特有限 1.33%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同创；将其持有的联特有限 0.67%的股权转让给中小企业基金；将其持有的联特有限 0.74%的股权转让给松和信创投。 ②股东杨现文将其持有的联特有限 0.83%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同创；将其持有的联特有限 0.41%的股权转让给中小企业基金。 ③股东吴天书将其持有的联特有限 0.44%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同创；将其持有的联特有限 0.22%的股权转让给中小企业基金。 ④股东李林科将其持有的联特有限 0.36%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同创；将其持有的联特有限 0.18%的股权转让给中小企业基金。	转让价格为 26.47 元 / 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对联特有限的整体估值为 13.5 亿元，系以联特有限 2020 年预计净利润 6,000 万元及 22.5 倍市盈率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综合发行人前次融资估值、发行人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考虑，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货币出资。苏州同创、松和信创投和中小企业基金均为私募备案基金，资金为募集而来的可投资资金。	款项已支付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2020 年 9 月 30 日，第五次增资	①深创投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0.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取得公司 3.77%股份，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204.00 万元，其余 5,79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光谷产投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取得公司 1.26%股份，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68.00 万元，其余 1,93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③七匹狼控股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取得公司 0.63%股份，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34.00 万元，其余 96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注册资本由 5,100.00 万元增加至 5,406.00 万元。	增资价格为 29.41 元/股。	本次增资前各方对联特科技的估值为 15 亿元，该估值以联特科技 2020 年预计净利润 6,000 万元，并以 25 倍市盈率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各方综合发行人上市、未来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因素考虑，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货币出资。深创投、七匹狼控股均为私募备案基金，资金为募集而来可投资资金。深创投和光谷产投为国有企业，其对发行人的投资均已进行国有资产企业产权登记。	款项已支付完成，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等过程的背景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作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说明减资是否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减资程序是否符合《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

1.同创光通减资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阅同创光通工商档案，同创光通于 2020 年 7 月进行减资的背景原因为：由于同创光通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7 月两次向同心共成转让发行人股权，导致同创光通全体合伙人持股比例被摊薄，为此，由张健于 2020 年 7 月以定向减少同创光通出资份额的方式予以恢复，本次张健定向减少其持有的同创光通出资额已履行了以下决策、审批程序：

①同创光通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做出以下决定：1、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1,748.88 万元变更为 1,622.71 万元；2、同意合伙人张健减少在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为 126.17 万元。

②同创光通全体合伙人签署《武汉同创光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确认书》。

③同创光通全体合伙人委托许怡负责此事项的变更事宜。

④2020 年 7 月 27 日，武汉市市监局颁发了（武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第 1210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单》，认定同创光通此次变更登记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变更。

2.减资程序符合《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由合伙人协商约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修改合伙协议需经全体

合伙人一致同意。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同创光通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2020 年 7 月 17 日，同创光通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此次减资事宜并相应修改合伙协议；2020 年 7 月 27 日，同创光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同创光通此次减资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减资程序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九、关于房产租赁及募投项目：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租赁房屋建筑物 14 处，其中境内部分租赁面积累计 3,370.89 平方米，部分租赁房屋 2021 年到期。（2）发行人本次申报募投项目中，高速光模块及 5G 通信光模块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九龙湖街以北，五峰路以东，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

（1）说明租赁房产的租金公允性，所租赁房屋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等房产等情形，是否存在不能续租或被行政处罚风险的风险，测算搬迁产生的费用及承担主体。

（2）说明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进度及预期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未能如期取得对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二十一题）

（一）说明租赁房产的租金公允性，所租赁房屋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等房产等情形，是否存在不能续租或被行政处罚风险的风险，测算搬迁产生的费用及承担主体

1.租赁房产的租金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链家、安居客等 APP 查询租赁房产周边的同类可比房屋的租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境内房屋租赁合同中所涉租赁房产的基本信息、交易价格及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不动产登记证编号	每月平均租金（元/㎡）	周边可比物业租金（元/㎡/月）
1	武汉科美芯电气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光谷创意产业园 D9-15 栋 1 单元 401	130.80	2019.11.20-2021.11.19	住房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2447 号	30.58	31 左右
2	武汉腾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D13 幢 8-9 层 07 号	102.41	2019.12.01-2021.11.30	住房	出租人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	29.29	31 左右
3	武汉科美芯电气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光谷创意产业园 D9-15 栋 1 单元 402	124.79	2019.12.02-2021.12.01	住房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2449 号	26.44	31 左右
4	武汉波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D2 幢 18 层 05 号	102.91	2021.04.01-2022.3.31	住房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09786 号	34.01	31 左右
5	武汉尚明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D2 幢 18 层 07 号	93.79	2021.04.01-2022.03.31	住房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5062 号	39.18	31 左右
6	武汉沁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D2 幢 18 层 08 号	93.79	2021.04.1-2022.03.31	住房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5063 号	39.18	31 左右
7	武汉明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D2 幢 18 层 03 号	93.79	2021.04.01-2022.3.31	住房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09755 号	37.32	31 左右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不动产登记证编号	每月平均租金（元/㎡）	周边可比物业租金（元/㎡/月）
8	武汉海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2幢18层04号	93.79	2021.04.01-2022.03.31	住房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09759号	37.32	31左右
9	武汉长波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2幢18层06号	102.91	2021.04.01-2022.03.31	住房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9761号	34.01	31左右
10	武汉汇科源电气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E13栋2层（2）厂房和3层（2）厂房	1,080.36	2021.04.01-2023.03.31	仓库、员工就餐场所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79821号	首年22，后续每年上调5%	31左右
11	武汉少楚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5栋2单元6层602号	132.88	2021.06.01-2022.05.31	住房	出租人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	34.52	31左右
12	湖北军宏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E13栋单元1层（1）厂房号和2层（1）厂房	1,094.00	2020.06.01-2022.05.31	仓库、员工就餐场所	出租人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	27.96	31左右
13	武汉科美芯电气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光谷创意产业园D9、15栋1单元501	130.80	2021.06.21-2022.06.20	住房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2591号	32.11	31左右
14	武汉钧玥尔广告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9、15栋2单元6层1号	124.67	2021.07.15-2022.07.14	住房	出租人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	30.91	31左右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不动产登记证编号	每月平均租金（元/㎡）	周边可比物业租金（元/㎡/月）
15	湖北博讯网联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2幢4层10号	145.98	2021.08.10-2022.08.11	住房	出租人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	26.03	31左右
16	武汉瑞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E13栋5层（1）、（2）厂房	1,035.24	2021.08.23-2023.08.22	研发办公室	出租人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	21，如续约，按5%上调	31左右

注1：上表中的每月平均租金（元/㎡）及周边可比物业租金（元/㎡/月）均为不含税租金。如租赁合同中约定租金为含税租金，则根据国家政策按照9%税点计算不含税租金填列。

注2：上表中第14项发行人与武汉钧玥尔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发行人在申报后就相同房产以相同租金签订的续租合同；上表中第13、15、16项租赁合同为发行人在申报后新签订的租赁合同。

注3：除上表列示的发行人16项境内租赁合同外，美国联特尚存在一项境外租赁合同。根据美国联特提供的租赁合同，该项租赁租金为850美元/月，单位面积租金为2.83美元/sf（平方英尺），经登录美国在线租赁网站LoopNet（https://www.loopnet.com/，查询日期：2021年8月10日）查询，周边可比物业租金约为3美元/sf（平方英尺），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上表所示，除第10、16项租赁租金较低于周边可比物业租金外，其余14项租赁的租金较之周边可比物业租金相差不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第10项租赁的出租人武汉汇科源电气有限公司，发行人租赁该房产的主要用途系作为仓库使用，该房产出租时系毛坯房，未安装水表、电表、无装修。该租赁价格系双方结合上述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第16项租赁的出租人武汉瑞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租赁该房产的主要用途系作为研发办公室使用，该房产出租时系毛坯房，无装修。该租赁价格系双方结合上述情

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经对比核查上述第 12 项发行人与湖北军宏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该租赁房产作为仓库使用，面积与第 10、16 项租赁房产相差不大。该租赁合同中约定配套设施包含电表、水表、电信宽带线路、门禁。该项租赁租金略高于第 10、16 项租赁毛坯房之租金。结合上述对比情况并考虑该第 10、16 项租赁中双方约定租金每年/续约后呈 5%上涨趋势，上述第 10、16 项租赁租金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出租人，发行人与出租人间租金的定价方式为结合周边可比物业租金及房屋基本情况（如租赁年限、租赁面积、房屋装修情况、签约时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租赁房产权属情况

根据出租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计租赁境内房屋建筑物 16 项，其中 6 项房产出租人未取得产权证书（对应上表中第 2、11、12、14、15、16 项）。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出租人或经其确认，其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主要为资金短缺；无卖出房产的打算；不办理产权证书未影响房屋正常使用；相关人员在外地工作不便回当地办理产权证书等。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出租人在协助发行人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时，均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房管局提供其购房合同以证明权属，房管局予以认可并向发行人出具了《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出租人，其均确认“本公司租赁给联特科技的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曾存在且预计未来也不存在第三人向该租赁房产主张权利的情形，该租赁房产不曾涉及且预计未来也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发行人在租赁房产的实际使用中亦未收到涉及租赁标的房产的任何涉诉或仲裁的通知文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3.是否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等房产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发行人 16 项境内租赁房产均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内。经查验出租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园区内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其他。因此，发行人 16 处境内租赁均不涉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房产等情形。

4.是否存在不能续租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出租人，该四处租赁房产已在建设过程中合法履行报建手续，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出租人提供的其与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已就相关出租房产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查询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http://fgj.wuhan.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7 日），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就相关租赁房产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其他合法报建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买受人）	标的房产	出卖人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土地使用权证
1	武汉腾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D13 幢 8-9 层 07 号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武房开预售[2014]410 号	武规（东开）建[2014]002 号	420198201302270011 4BJ4001	武新国用（2011）第 011 号
2	武汉少楚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D5 栋 2 单元 6 层 602 号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武房开预售[2014]410 号	武规（东开）建[2014]002 号	420198201302270011 4BJ4001	武新国用（2011）第 011 号

序号	出租方（买受人）	标的房产	出卖人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土地使用权证
3	湖北军宏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E13栋单元1层（1）厂房号和2层（1）厂房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武房开预售[2017]416号	武规（东开）建[2017]045号	420198201302270011 4BJ4002	武新国用（2011）第011号
4	武汉钧玥尔广告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9、15栋2单元6层1号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武房开预售[2014]410号	武规（东开）建[2014]002号	420198201302270011 4BJ4001	武新国用（2011）第011号
5	湖北博讯网联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2幢4层10号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武房开预售[2014]410号	武规（东开）建[2014]002号	420198201302270011 4BJ4001	武新国用（2011）第011号
6	武汉瑞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E13栋5层（1）、（2）厂房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武房开预售[2017]416号	武规（东开）建[2017]045号	420198201302270011 4BJ4002	武新国用（2011）第011号

由上表可知，上述租赁房产已取得合法报建手续，不属于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建设的违法建筑物。因此，发行人租赁无权属证书房产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发行人 16 项境内租赁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备案均在有效期内，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 6 项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出租人，其均愿意与联特科技在租赁期满后签订续租合同，建立长期租赁关系。此外，发行人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如需继续租赁，将依据合同约定并预留充足的时间提前与出租方沟通续租事宜，如发生不能续租的情况，发行人将提前寻找其他合适场所，鉴于发行人租赁房产之用途大多为员工宿舍，不承担生产职能，可替代性强，且

同园区内相似房产房源充足，因此，发行人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小，即便无法续租，因时间充裕、房源充足，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测算搬迁产生的费用及承担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会计师结合租赁面积导致的搬迁难度等因素模拟测算，若发行人上述 16 项正在履行的境内租赁合同发生搬迁，产生的搬迁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	房屋用途	违约条款	搬迁产生的费用（元）
1	武汉科美芯电气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光谷创意产业园 D9-15 栋 1 单元 401	住房	注 2	拆装费：1,000.00 搬运费：1,000.00
2	武汉腾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D13 幢 8-9 层 07 号	住房	注 1	拆装费：500.00 搬运费：500.00
3	武汉科美芯电气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光谷创意产业园 D9-15 栋 1 单元 402	住房	注 2	拆装费：1,000.00 搬运费：1,000.00
4	武汉波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D2 幢 18 层 05 号	住房	注 1	拆装费：500.00 搬运费：500.00
5	武汉尚明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D2 幢 18 层 07 号	住房	注 1	拆装费：500.00 搬运费：500.00
6	武汉沁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D2 幢 18 层 08 号	住房	注 1	拆装费：500.00 搬运费：500.00
7	武汉明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D2 幢 18 层 03 号	住房	注 1	拆装费：500.00 搬运费：500.00
8	武汉海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D2 幢 18 层 04 号	住房	注 1	拆装费：500.00 搬运费：500.00
9	武汉长波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D2 幢 18 层 06 号	住房	注 1	拆装费：500.00 搬运费：500.00
10	武汉汇科源电气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E13 栋 2 层（2）厂房和 3 层（2）厂房	仓库、员工就餐场所	注 3	装修费：1,635,000.00 搬运费：85,000.00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	房屋用途	违约条款	搬迁产生的费用（元）
11	武汉少楚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D5 栋 2 单元 6 层 602 号	住房	注 1	拆装费：1,000.00 搬运费：1,000.00
12	湖北军宏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E13 栋单元 1 层（1）厂房号和 2 层（1）厂房	仓库、员工就餐场所	注 3	装修费：200,000.00 搬运费：85,000.00
13	武汉科美芯电气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光谷创意产业园 D9、15 栋 1 单元 501	住房	注 2	拆装费：1,000.00 搬运费：1,000.00
14	武汉钧玥尔广告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D-9、15 栋 2 单元 6 层 1 号	住房	注 1	拆装费：1,000.00 搬运费：1,000.00
15	湖北博讯网联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D2 幢 4 层 10 号	住房	注 1	拆装费：500.00 搬运费：500.00
16	武汉瑞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E13 栋 5 层（1）、（2）厂房	研发办公室	注 3	装修费：1,000,000.00 搬迁费：50,000.00

注 1：合同期未满，甲方（出租方）不得擅自中止合同，若合同期未满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承租方/发行人）支付相当于年租金 5%的违约金；

注 2：如甲方（出租方）确需收回房屋，须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承租方/发行人），并向乙方支付一个月的房屋租金作为补偿，返还乙方未满租期的租金、押金；

注 3：租赁期内，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合同的，须按 3 个月租金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实际损失的，须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的赔偿金额确定相应赔偿款项；因甲方（出租方）原因导致提前解约，则甲方须赔偿乙方（承租方/发行人）在本租赁合同期内投入的改造及装修成本，且退还乙方未使用的租金及全部租赁保证金。根据会计师的测算，上述第 10、12、16 项租赁若主张违约金（即 3 个月租金），所获赔偿数额将会低于实际损失（即租赁合同期内投入的改造及装修成本），根据《民法典》第 585 条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故下文就此三项租赁测算违约金时将以实际损失（即租赁合同期内投入的改造及装修成本）为准。

根据会计师的测算，上述第 1-9 项、11、13、14、15 项租赁用途为员工宿舍，搬迁所产生的主要费用为宿舍家具、电器的拆装费及搬运费，根据员工宿舍不同房型需要拆装搬运的家具、电器数量，测算搬迁前费用预计共 18,000.00 元。上述第 10、12 项租赁用途为仓库、员工就餐场所，搬迁所产生的主要费用为新租赁场地的装修费以及机器设备、办公家具的搬运费，若新租赁场地的装修费参照第 10、12 项租赁的装修费，搬运费根据机器设备、办公家具的搬运装车数量测算，则第 10、12 项租赁搬迁费用预计共 2,005,000.00 元。上述第 16 项租赁用途为研发办公室，搬迁所产生的主要费用为新租赁场地的装修费以及办公设施的搬运费，若新租赁场地的装修费参照第 16 项租赁的装修费，搬运费根据办公设施的搬运装车数量测算，则第 16 项租赁搬迁费用预计为 1,050,000.00 元。若因租赁合同到期等正常原因导致发行人需要搬迁的，上述 16 项租赁搬迁费用预计不超过 3,073,000.00 元；若因出租方违约导致发行人需要搬迁的，根据租赁合同中约定的违约条款，发行人将收到出租方违约金预计 2,867,230.00 元，发行人自身实际应承担的费用预计不超过 205,770.00 元。

前述搬迁所产生的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但鉴于上述搬迁费用合计不超过 3,073,000.00 元，如收到出租方的违约金，发行人自身实际应承担的费用不超过 205,770.00 元，因此，承担搬迁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金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租赁的 16 项境内房屋中 10 项已办理权属登记、6 项未办理权属登记。但该 6 项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出租人，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房产等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若上述租赁房产需要搬迁，搬迁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

（二）说明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进度及预期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未能如期取得对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取得募投

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44087 号”。该土地坐落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以北，五峰路以东，为发行人本次申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2021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武自规（东开）地[2021]04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编号：DKAA20210095），批准项目名称为“高速光模块及 5G 通信光模块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募投项目实施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十、关于环保及认证：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废物，其中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2）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需取得目标市场的产品及质量认证，截至目前发行人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产品已取得国际电工委员会 CB 认证、美国 FDA 准入号码、美国 UL 认证、美国 FCC 认证、欧盟 CE 认证、欧盟 RoHS 认证、欧盟 REACH 认证，德国莱茵 TÜV 认证、欧盟 PAHs 认证，欧盟 WEEE 认证。

请发行人：

（2）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取得各项资质或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认证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认证的有效期情况，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二十二题）

（一）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资质或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认证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认证的有效期情况，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1.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或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或认证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相关资质或许可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1）进出口经营证书

证书名称	备案或发证时间	编号	有效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0.10.12	04735430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012.02.21	4201366560（海关注册编码）	长期有效
		4200604715（检验检疫备案号）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iecms.mofcom.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办理完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并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后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更新备案。

（2）ISO 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机构	证书号	认证标准	有效期	认证范围
Intertek	111912023	ISO 9001:2015	2020.01.16-2023.01.15	光通信收发模块及有源器件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Intertek	121912016	ISO 14001:2015	2020.01.16-2023.01.15	光通信收发模块及有源器件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5319S30955R0M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2019.12.23-2022.12.22	光通信收发模块及有源器件的设计和生产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 ISO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说明，ISO 认证为企业自愿性认证，并非国家或监管机构的强制认证。ISO 体系证书系公司进入光通信主流供应商序列，获取优质客户订单的竞争优势之一。

（3）国际产品认证及许可

认证类型	认证机构	证书号/认证号	认证标准	认证时间	有效期	适用地域
国际电工委员会 CB 认证	TÜV Rheinland	JPTUV-113489	IEC 62368-1:2014 IEC 60825-1:2014 IEC 60825-2:2004+A1+A2	2020.09.04	—	全球电工委员会成员国
美国 FDA 准入号码	TÜV Rheinland	21R0029-000	—	2021.04.13	—	美国
UL 认证	苏州 U 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E360521	UL62368-1 and CAN/CSA C22.2No.62368-1-14-Audio/video,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Part1:Safety requirements	2020.07.08	—	美国
FCC 认证	SGS	SHEM210100026001ATC	47 CFR Part 15, Subpart B	2021.01.25	—	美国
CE 认证	SGS	SZEM161100979102V	EN55032:2015 EN55024:2010+A1:2015	2016.12.19	—	欧洲
RoHS 指令认证	SGS	CN/20/00035	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的修正指令 2015/863/EU	2020.11.02	2024.5.5	欧盟
REACH 法规认证	SGS	CKGEC2000926502	欧盟第 1907/2006 号 REACH 法规	2020.12.15	—	欧盟
		CKGEC2000979002		2021.01.08	—	欧盟
		CKGEC2100154702		2021.03.22	—	欧盟
TÜV 认证	TÜV Rheinland	R50471313	EN62368-1:2014+A11 EN60825-1:2014 EN 60825-2:2004+A1+A2	2020.07.14	—	欧洲
PAHs 认证	SGS	CKGEC2000220105 A01	AfPS GS 2019:01 PAK	2020.12.01	—	德国
WEEE 认证	SGS	CANEC1622827101、CANEC1625064403	EN50419:2006	2017.01.06	—	欧洲
TSCA 认证	SGS	CANEC2104408602	GZTC CHEM-TOP-149-04,参考 US EPA 方法 3550C：2007	2021.04.06	—	美国

注：TSCA 认证为发行人申报后新取得的认证。

上述认证或许可均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通过 SGS、TÜV Rheinland 和 UL 等认证机构测试、认证获取。

①对于公司产品经 SGS 测试并认证的 FCC 认证、CE 认证、RoHS 认证、REACH 测试认证、PAHs 测试认证、WEEE 认证和 TSCA 认证，SGS 已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发行人可依据上述认证证书在对应地区开展业务。

②对于产品经 TÜV Rheinland 和 UL 测试并认证的国际电工委员会 CB 认证、美国 FDA 准入、UL 认证和 TÜV 认证，公司已分别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 RECHTSANWALTSKANZLEI GERD SCHUMACHER 和 DEMIDCHIK LAW FIRM 出具《法律意见书》对前述产品认证的真实、有效，以及公司产品在所需认证的适用国家或地区不存在销售障碍发表法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A. 国际电工委员会 CB 认证（证书号 JPTUV-113489）：公司产品的安全性能与产品质量已经过检测并认证，相关安全技术指标均已符合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公司产品在 IEC 成员国或伙伴国家的市场上不存在销售障碍。

B. TÜV 认证（证书号 R50471313）：公司产品的安全性能与产品质量已经过检测并认证，相关安全技术指标均已符合 EN 欧洲安全标准，公司产品在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CENELEC）、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成员国或伙伴国家的市场上不存在销售障碍。

C.美国 FDA 准入（认证号 21R0029-000）：公司产品符合相关技术和安全要求，不存在因未满足相关发证机构的标准而产生的在美国市场的销售障碍。

D. UL 认证（证书号 E360521）：公司产品符合证书中的认证标准，不存在因未满足相关发证机构的标准而产生的在美国市场的销售障碍。

③对于美国市场以外且不属于 IEC、CEN、CENELEC、ETSI 成员国或伙伴国家的国家或地区塞尔维亚、中国台湾和中国香港，经客户确认，发行人在该等国家或地区的销售合规性具体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所需资质
1	塞尔维亚	IRITEL 从中国进口产品进行销售，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2	中国台湾	发行人现有资质已覆盖在中国台湾销售所需资质
3	中国香港	香港销售所需资质为 UL、CB、FDA、TUV、RoHS、REACH，发行人现有资质已覆盖在中国香港销售所需资质

注：上表中的 IRITEL 为 IRITEL AD BEOGRAD，系发行人在塞尔维亚的唯一客户。

根据《外经贸部对台湾地区贸易管理办法》（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1]第 9 号）第五条规定，“依法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其经营范围内与台湾地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进行对台贸易。”鉴于发行人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资质，因此，发行人在中国台湾的销售不存在障碍。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第三条规定，“双方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安排》下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具体承诺”，因此，发行人在中国香港的销售不存在障碍。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涉及到国家或地区符合现有产品认证或许可的说明

根据 SGS 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IEC（https://www.iec.ch/national-committees）、CEN（https://standards.cen.eu/）、CENELEC（https://www.cenelec.eu/）、ETSI（https://www.etsi.org/membership）官网中披露的成员国或伙伴国家名单、同时根据境外客户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境外销售收入明细表，发行人三年一期产品销售涉及到的国家或地区的销售资质合规性如下：

序号	客户所在国家/地区	销售资质合规情况	是否取得该国家/地区销售资质
1	美国	发行人已取得 FCC、TSCA 等 SGS 出具的适用于美国的资质；且美国属于 IEC 成员国。	是
2	德国	发行人已取得 CE、RoHS 指令、REACH 法规、WEEE 认证等 SGS 出具的适用于欧洲/欧盟的资质；已取得适用于德国的 PAHs 资质；且德国属于 IEC/CEN/CENELEC/ETSI 成员国。	是
3	中国	中国属于 IEC 成员国。	是
4	芬兰	发行人已取得 CE、RoHS 指令、REACH 法规、WEEE 认证等 SGS 出具的适用于欧洲/欧盟的资质；且芬兰属于 IEC/CEN/CENELEC/ETSI 成员国。	是

序号	客户所在国家/地区	销售资质合规情况	是否取得该国家/地区销售资质
5	英国	发行人已取得 CE、RoHS 指令、REACH 法规、WEEE 认证等 SGS 出具的适用于欧洲/欧盟的资质；且英国属于 IEC/CEN/CENELEC/ETSI 成员国。	是
6	以色列	以色列属于 IEC 成员国。	是
7	比利时	发行人已取得 CE、RoHS 指令、REACH 法规、WEEE 认证等 SGS 出具的适用于欧洲/欧盟的资质；且比利时属于 IEC/CEN/CENELEC/ETSI 成员国。	是
8	波兰	发行人已取得 CE、RoHS 指令、REACH 法规、WEEE 认证等 SGS 出具的适用于欧洲/欧盟的资质；且波兰属于 IEC/CEN/CENELEC/ETSI 成员国。	是
9	荷兰	发行人已取得 CE、RoHS 指令、REACH 法规、WEEE 认证等 SGS 出具的适用于欧洲/欧盟的资质；且荷兰属于 IEC/CEN/CENELEC/ETSI 成员国。	是
10	韩国	韩国属于 IEC 成员国。	是
11	挪威	挪威属于 IEC/CEN/CENELEC/ETSI 成员国。	是
12	加拿大	加拿大属于 IEC 成员国。	是
13	新加坡	新加坡属于 IEC 成员国。	是
14	法国	发行人已取得 CE、RoHS 指令、REACH 法规、WEEE 认证等 SGS 出具的适用于欧洲/欧盟的资质；且法国属于 IEC/CEN/CENELEC/ETSI 成员国。	是
15	捷克	发行人已取得 CE、RoHS 指令、REACH 法规、WEEE 认证等 SGS 出具的适用于欧洲/欧盟的资质； 且捷克属于 IEC/CEN/CENELEC/ETSI 成员国	是
16	塞尔维亚	发行人已取得塞尔维亚客户的确认，发行人在塞尔维亚的销售，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是
17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属于 IEC 成员国。	是
18	斯洛文尼亚	发行人已取得 CE、RoHS 指令、REACH 法规、WEEE 认证等 SGS 出具的适用于欧洲/欧盟的资质；且斯洛文尼亚属于 IEC/CEN/CENELEC/ETSI 成员国。	是
19	新西兰	新西兰属于 IEC 成员国。	是

序号	客户所在国家/地区	销售资质合规情况	是否取得该国家/地区销售资质
20	瑞典	发行人已取得 CE、RoHS 指令、REACH 法规、WEEE 认证等 SGS 出具的适用于欧洲/欧盟的资质；且瑞典属于 IEC/CEN/CENELEC/ETSI 成员国。	是
21	拉脱维亚	发行人已取得 CE、RoHS 指令、REACH 法规、WEEE 认证等 SGS 出具的适用于欧洲/欧盟的资质；且拉脱维亚属于 CEN\CENELEC\ETSI 成员国。	是
22	巴西	巴西属于 IEC 成员国。	是
23	日本	日本属于 IEC 成员国。	是
24	中国台湾	发行人已取得中国台湾客户确认，发行人现有资质已覆盖在中国台湾销售所需资质。	是
25	瑞士	瑞士属于 IEC/CEN/CENELEC 成员国。	是
26	丹麦	发行人已取得 CE、RoHS 指令、REACH 法规、WEEE 认证等 SGS 出具的适用于欧洲/欧盟的资质；且丹麦属于 IEC\CEN\CENELEC 成员国。	是
27	中国香港	发行人已取得中国香港客户的确认，香港销售所需资质为 UL、CB、FDA、TUV、RoHS、REACH，发行人现有资质已覆盖在中国香港销售所需资质。	是
28	南非	南非为 IEC 成员国。	是
29	西班牙	发行人已取得 CE、RoHS 指令、REACH 法规、WEEE 认证等 SGS 出具的适用于欧洲/欧盟的资质；且西班牙属于 IEC/CEN/CENELEC 成员国。	是
30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属于 IEC 成员国。	是
31	墨西哥	墨西哥属于 IEC 成员国。	是
32	意大利	发行人已取得 CE、RoHS 指令、REACH 法规、WEEE 认证等 SGS 出具的适用于欧洲/欧盟的资质；且意大利属于 IEC/CEN/ENELEC 成员国。	是
33	爱尔兰	发行人已取得 CE、RoHS 指令、REACH 法规、WEEE 认证等 SGS 出具的适用于欧洲/欧盟的资质；且爱尔兰属于 IEC/CEN/ENELEC 成员国。	是
34	立陶宛	发行人已取得 CE、RoHS 指令、REACH 法规、WEEE 认证等 SGS 出具的适用于欧洲/欧盟的资质；且立陶宛属于 IEC/CEN/ENELEC 成员国。	是

序号	客户所在国家/地区	销售资质合规情况	是否取得该国家/地区销售资质
35	越南	越南属于 IEC 成员国。	是
36	乌克兰	乌克兰属于 IEC 成员国。	是
37	泰国	泰国属于 IEC 成员国。	是
38	葡萄牙	发行人已取得 CE、RoHS 指令、REACH 法规、WEEE 认证等 SGS 出具的适用于欧洲/欧盟的资质；且葡萄牙属于 IEC/CEN/CENELEC 成员国。	是

注：上表中的国家/地区系按照发行人三年一期销售额排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资质或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或认证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

2. 认证的有效期情况，相关资质、认证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1）进出口经营证书

公司获取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长期有效；公司获取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未明确有效期限。根据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规定，该《登记表》无具体有效期，《登记表》上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即可。

（2）ISO 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现有三项 ISO 管理体系认证中，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体系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公司持续关注自身体系管理，在保持目前体系管理的情况下，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3）国际产品认证及许可

除 RoHS 指令认证明确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已获取的其他 CB、 FDA、UL、 FCC、CE、REACH 法规、TÜV、PAHs、WEEE、TSCA 认证均无具体的失效日期。根据 SGS 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RECHTSANWALTSKANZLEI GERD SCHUMACHER 和 DEMIDCHIK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产品认证或许可均合法有效，在产品特性未发生改变并且有关国际标准未发生改变的前提下，证书的延展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各项许可批准已涵盖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或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或认证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相关资质及认证均有效，相关资质、认证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存在其他重大法律风险。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大信会计师出具的“[2021]第 2-00635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监察科、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部、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龙泉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1.中小企业基金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股东中小企业基金的主要经营场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 座三十四层。

2.南海成长同赢

根据南海成长同赢提供的全体合伙人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有限合伙协议》、2021 年 6 月 2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备案）通知书》，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股东南海成长同赢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发生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变更。南海成长同赢引入新合伙人青岛同创致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二者分别出资 3,000 万元、22,000 万元。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同日将其出资额自 50,000 万元减少至 25,000 万元。此次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变更后，南海成长同赢的出资人名称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5596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南海成长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7,490	30.4096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23.3944	有限合伙人
4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7.7981	有限合伙人
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	7.7981	有限合伙人
6	青岛同创致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0	6.8623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6.2385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119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9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3.1192	有限合伙人
10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	2.5266	有限合伙人
11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2.4954	有限合伙人
12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5596	有限合伙人
13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5596	有限合伙人
14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9358	有限合伙人
15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	0.623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0,590**	**100.0000**	—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境外资质认证报告，发行人已于2021年4月6日取得SGS出具的TSCA认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认证类型	认证机构	证书号/认证号	认证标准	认证时间	有效期	适用地域
TSCA认证	SGS	CANEC2104408602	GZTC CHEM-TOP-149-04,参考US EPA方法3550C：2007	2021.04.06	—	美国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1]第 2-006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 间	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1年1-6月	309,994,300.24	308,481,443.02	99.51

2020 年度	517,401,946.01	515,287,890.55	99.59
2019 年度	377,237,340.88	375,985,543.15	99.67
2018 年度	331,189,645.64	330,978,869.99	99.9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新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海外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于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联特科技（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LINKTEL TECHNOLOGIES PTE.LIMITED），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鄂发改办外经备[2021]第 34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2021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湖北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2100057 号）。

（4）2021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核发的注册证书（202129017E）。根据新加坡子公司注册证书及章程，新加坡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英文）	LINKTEL TECHNOLOGIES PTE.LIMITED
公司名称（中译）	联特科技（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202129017E
住所	133 NEW BRIDGE ROAD #10-03 CHINATOWN POINT Singapore 059413
注册资本	100,000 美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9 日

2.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企查查网站（http://www.qi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之关联关系	任职时间
1	北京云智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鹏任其董事	自2021年5月任该公司董事

3.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企查查网站（http://www.qi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下述主体变更为发行人的曾经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之关联关系	现状
1	深圳市润和天泽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鹏曾任其董事	于2021年7月辞去董事职务
2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鹏曾任其董事	于2021年8月辞去董事职务

（二）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根据“[2021]第 2-00635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银行还款凭证，新期间内，关联方对发行人提供的三笔担保变更为已履行完毕的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期限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健、杨现文	联特有限	5,000,000.00	2020.07.22-2021.07.21	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	联特有限	4,400,000.00	2020.08.27-2021.06.27	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张健、杨现文	联特有限	15,000,000.00	2020.09.09-2021.09.09	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2.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23,085.76	3,262,911.77	2,954,674.79	2,065,558.86
其他关联方（曾丽）	42,786.74	72,094.51	88,778.48	75,863.58
合计	1,665,872.50	3,335,006.28	3,043,453.27	2,141,422.44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用途	面积（㎡）	土地坐落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抵押情况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44087 号	工业用地	32,985.94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以北，五峰路以东	发行人	2071.6.1	无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1]第 2-00635 号”《审计报告》、购买协议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91,282,047.31 元、账面价值为 62,077,444.13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818,656.37 元、账面价值为 149,789.36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3,202,745.44 元、账面价值为 1,042,127.76 元的其他设备。

（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证副本》，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多通道并行发射光器件及半导体制冷器	ZL201910770605.1	发明	2019.08.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带保护的双电源供电电路	ZL201911176732.5	发明	2019.11.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应用于工业生产的智能 PCBA 程序下载和 PCBA 自动化测试系统	ZL201911366848.5	发明	2019.12.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多通道并行传输光器件及其封装结构	ZL202110492942.6	发明	2021.05.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新型 APD 升压阵列电路	ZL202021832398.2	实用新型	2020.08.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小体积光发射组件及多通道并行光器件	ZL202021860735.9	实用新型	2020.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多通道光发射组件	ZL202021862737.1	实用新型	2020.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光收发模块装置	ZL202021910798.0	实用新型	2020.09.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光模块解锁复位结构	ZL202022009604.6	实用新型	2020.09.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具有合波耦合功能的多通道光发射组件	ZL202022202912.0	实用新型	2020.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光模块	ZL202022262882.2	实用新型	2020.10.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光模块的通信控制板	ZL202022414146.4	实用新型	2020.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带加热的发射光组件	ZL202022418788.1	实用新型	2020.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光模块测试板	ZL202022414617.1	实用新型	2020.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低回损探测器光路装置	ZL202022613385.2	实用新型	2020.11.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兼容不同激光器速率及焦距的 BOSA 三通组件	ZL202022646934.6	实用新型	2020.11.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四）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期间内新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房屋租赁备案号
1	武汉科美芯电气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光谷创意产业园 D09、15 栋 1 单元 501	130.80	2021.06.21-2022.06.20	住房	（高）房租证字第（2021000121）号
2	武汉钧玥尔广告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D-9、15 栋 2 单元 6 层 1 号	124.67	2021.07.15-2022.07.14	住房	（高）房租证字第（2021000123）号
3	湖北博讯网联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D2 幢 4 层 10 号	145.98	2021.08.10-2022.08.11	住房	（湖）房租证字第（2021038223）号
4	武汉瑞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E13 栋 5 层（1）、（2）厂房	1,035.24	2021.08.23-2023.08.22	研发办公室	（湖）房租证字第（2021039938）号 （湖）房租证字第（2021039795）号

注：上表中第 2 项发行人与武汉钧玥尔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发行人就相同房产以相同租金签订的续租合同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订单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及订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及订单，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新增签署的框架协议或最高额订单，以及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签订的合同价格在 300 万元或等值美元以上的在执行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性质	合同或订单期限/签订时间	价格	执行情况
1	联特科技	Arista Networks，Inc.	光模块	订单	2021.05.17	80.74 万美元	执行中
2	联特科技	AddOn Computer Peripherals LLC	光模块	订单	2021.06.09	128.25 万美元	执行中
3	联特科技	AddOn Computer Peripherals LLC	光模块	订单	2021.06.28	54.20 万美元	执行中
4	联特科技	Arista Networks，Inc.	光模块	订单	2021.07.20	84.60 万美元	执行中
5	联特科技	AddOn Computer Peripherals LLC	光模块	订单	2021.07.20	57.50 万美元	执行中
6	联特科技	Prolabs (UK) Limited	光模块	订单	2021.01.19	24.48 万美元	已完成

2．采购合同及订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及订单，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新增签署的框架协议或最高额订单，以及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签订的合同价格在 300 万元或等值美元以上的在执行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性质	合同或订单期限/签订时间	价格	执行情况
1	Gateway Tech Company Limited	集成电路芯片、光芯片	框架协议	2021.01.29-2024.01.28（若未提前通知终止自动续 3 年）	/	执行中
2	深圳市品讯通信有限公司	光芯片	订单	2021.06.19	80.20 万元	执行中
3	Avnet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集成电路芯片	订单	2021.07.09	48.05 万美元	执行中
4	Avnet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集成电路芯片	订单	2021.07.09	54.25 万美元	执行中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授信协议、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并经查

验，截至2021年7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类型及编号	贷款期限	授信/贷款金额（万元）	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抵押物/担保人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固定资产抵押借款合同[兴银鄂按揭字 1807 第 N009 号]	2018.09.27—2028.09.26	2,284	一年期 LPR 上浮 1.815%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鄂保证字 1807 第 N009 号]、[兴银鄂保证字 1808 第 N001 号]、[兴银鄂保证字 1809 第 N001-N006 号]	张健、杨现文、吴天书、李林科及其各自配偶/发行人所有的部分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E-12 幢、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D-07 幢房屋抵押
		固定资产抵押借款合同[兴银鄂按揭字 1808 第 N001-N009 号]	2018.09.27—2028.09.26					
		固定资产抵押借款合同[兴银鄂按揭字 1808 第 N010-N029 号]	2018.10.15—2028.10.14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1]第 2-00635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891,575.63 元，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出口退税款及备用金、代缴社保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分别为 5,287,526.79 元、1,363,298.84 元。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1]第 2-00635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26,212.24 元，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佣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为 1,103,162.8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新期间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1]第 2-00635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2-00048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在 2021 年 1-6 月期间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1	市级 2020 年技改专项、智能化改造专项	《关于印发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办法的通知》（武经信规（2019）4 号）	326,330.16
2	各级政府发展专项资金	—	126,800.00
3	其他补助	—	135,078.76
合　计			**588,208.9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_____

董一平

_____

许桓铭

2021 年 9 月 9 日